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官渡区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官渡区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和《官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官渡区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区应对灾害事故所需重要物资的应急保障能力，保证应急处置所需重要物资迅速、高效、有序调度与供应，建立协调一致、高效快捷的重要物资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物资保障有力有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灾害事故应对法》、《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条例》、《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发生各类灾害事故情况下重要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资源整合”的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整合全区应急物资保障资源，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建立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区级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物资的储备、更新和日常管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处置灾害事故时反应迅速、保障有力。

2 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成立官渡区灾害事故物资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灾害事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区应急局局长

成 员：各街道办事处（螺蛳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运管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官渡供电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装部等单位分管领导。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以下简称“物资保障办公室”），物资保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从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有关人员组成。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一般灾害事故后，指挥部根据严重程度开展处置工作，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

2.2 工作职责

2.2.1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物资保障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区物资保障制度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全区物资保障应急管理体系，整合全区应急物资保障资源，建立区级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领导、协调保障机制，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宣布启动和停止实施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2.2.2物资保障办公室职责

物资保障办公室职责：负责物资的储备、更新和日常管理；组织编制、修订并初步审议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督促编制、修订有关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安排的灾害事故物资保障工作；开展物资保障应急管理考核、评估、调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物资保障应对资金使用及物资安排意见；统筹全区物资保障应急物资仓库建设；指导、协调、督促全区物资保障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承担上级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职责：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统筹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发放、物资运输、新闻发布、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等事宜。

2.2.4 区级有关部门职责

区应急局：负责区级物资储备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开展事故中物资调拨、使用、核查；负责区级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的编制；负责统筹协调做好灾害事故物资保障应急等。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指挥部的安排，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拟订区级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提出健全区级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提出区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粮油、救灾物资和区级重要物资的储备管理；制定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应急能源物资和设备的储备与管理。

区财政局：根据有关部门对应急物资保障、物资储备规划、物资采购等工作资金需求，结合财力情况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根据应急物资需要负责协调本区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筹措和调用；做好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市场供应工作。负责通负责组织和协调事故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通。

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负责处置应急物资保障过程中处置和消除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区民政局：做好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善后处理和生活救助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应急物资储备；负责涉及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工作有关的应急物资储备。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储备过程中药品、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发挥监督职能，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保障正常经济秩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涉及建筑工程、城市供气等灾害事故的应急物资储备；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收集和及时发布，做好监测、预警和有关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涉及处置水旱灾害事故的应急物资储备。

区交通运输局、区运管分局：负责运力、公路抢险工程机械等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运输车辆，参与应急救援物资运输等有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及动植物疫病防治等灾害事故的应急物资储备。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药品、医药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计划，落实全区有关医疗卫生单位作为重点储备单位和医疗资源的调配。

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负责涉及环境污染灾害事故的应急物资储备。

官渡供电局：负责涉及电力保障等应急救援物资与装（设）备的储存和管理。

市气象局官渡分局：负责做好涉及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负责开展灾区气象预报预测，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区审计局：负责救灾物资各项经费、项目的跟踪审计。

区武装部：负责协调民兵、驻区部队拟定军地协同、平战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螺蛳湾综合管理办）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负责本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加强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常态管理

3.1 储备管理

建立区级重要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定期检查、备案制度，定期组织储备目录评估和物资更新。

物资保障办公室负责区级重要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对各级各部门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切实做好物资应急保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建立健全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特别是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动植物疫情等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的物资储备数据信息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建立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以行政区划为单位，依据人口分布情况，建立适应本区域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特点的常用救援器材和生产生活物资储备；重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以委托企业储备为主，有关单位实物储备及要求有关企业保持一定数量的商业储备为辅。

建立实物储备与资源信息、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物资储备与周转物资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模式。

3.2 监测预防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灾害事故有关信息的监测、收集和研判，加强信息沟通和通报，按照各类灾害事故的特征和防范、处置要求，主动研判应急物资需求，及时做好物资保障准备。

一旦发生一般以上灾害事故或发布灾害事故预警信号，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物资应急保障准备措施：开展重要物资需求评估，及时补充必要的物资储备；检查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落实情况；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获取物资应急保障需求；调集、筹措所需物资、人员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做好后续准备；做好其他预防性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指挥平台枢纽作用，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及时做好数据采集、整理和更新工作，实现各地、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数据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每次应急物资变更都要及时向区应急局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每年12月底要将本年度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布局和消耗情况等数据报上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协调机构备案。

3.3 仓储管理

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库设防标准和库容，配置机械化装卸设备，提升装卸搬运效率，确保储备库建设项目达到储备要求和标准。应急物资仓储中心构建要由平面中心向高层中心再到立体中心发展，由一般的水平储存物资发展为立体储存，通过广泛应用现代化智能设施设备，实现仓储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和可视化。

坚持建管并重、以管促建，实现建设效率和效益的最大化。加快仓库调整步伐，充分利用现有各类物资储备仓库资源，调剂仓库容量余缺，可采用优势互补、横向“联合”调配的方式合理利用有效配置，避免重复建设，提高仓库利用效率。

4 应急保障行动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灾害事故信息通报和协作，并根据重要物资应急保障需要，做好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工作。开展灾害事故物资应急保障行动的，应立即以口头形式向上级部门报告、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应急局报告；发生一般以上灾害事故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或出现特殊情况的，必须立即报告。

4.2 分级保障

一旦发生灾害事故，事发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负有灾害事故及时处置的第一责任，要尽力组织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保障。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本区重要物资应急保障等级，根据灾害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I级（特别重大，红色）、II级（重大，橙色）、Ⅲ 级（一般，黄色）三个等级，并可视情及时做出调整。

4.2.1 Ⅰ级、Ⅱ级应急保障

当发生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影响波及全区范围、事态严重时，成立区物资保障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保障；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影响范围集中、事态比较严重，成立区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保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物资保障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本区物资保障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保障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1）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全面整合、合理调配和调用全区应急物资资源。

（2）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协调有关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储备和商业库存，并及时安排运输，确保应急物资供应。

（3）根据应急物资保障需要，有关单位在区物资保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协调有关生产企业组织应急生产，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4）必要时，依法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重要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投入应急处置行动。

（5）应急保障情况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报告。

4.2.2 Ⅲ级应急保障

发生一般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小时，成立区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保障。

（1）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组织调用物资储备或本部门物资储备开展应急保障。

（2）按照就近保障原则，有关部门实物储备难以满足应急处置需要，可根据掌握的信息，报上级部门，请求协调临近单位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同时组织有关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生产、组织货源，保障应急处置行动。

（3）按照逐级动用的原则，组织调用重要储备物资。当本部门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要时，组织应急物资调剂互助。

（4）为应对灾害事故，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重要物资、交通工具及有关设施，投入应急处置行动。

（5） 应急保障情况应及时向物资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

4.3 应急保障结束

4.3.1Ⅰ级、Ⅱ级应急保障结束

事态得到控制后，由指挥部提出，经区委、区政府决定，终止Ⅱ级物资应急保障行动，转入常态管理。物资保障办公室要及时将物资动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报区物资保障指挥部，及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4.3.2 Ⅲ 级应急保障结束

灾害状态解除后，由区物资保障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Ⅲ级物资应急保障行动，主管部门总结梳理救助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报告上级部门，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物资进行清点、补充。

5 后期处置

5.1 补充更新

各成员单位要做好本级储备物资应急动用后的补充更新工作，并在组织需求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完善物资储备目录，加强物资保障能力。

因应急抢险需要，调集、征用有关法人或自然人重要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的，经评估后，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5.2 调查评估

经区指挥部授权，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组织对重要物资应急保障行动进行调查、评估和核实，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区委、区政府。

5.3 信息发布

区融媒体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必要的重要物资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工作。

6 协同保障

6.1 重点联系企业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分品种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与重点联系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动态数据库，形成重要物资应急保障快速反应机制。

6.2 信息储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对本区未储备及不具有生产能力的重要物资进行梳理，建立非储备物资信息库，签订必要的紧急支援、采购意向或协议，确保物资快速到位。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区运管分局负责协调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抵目的地。

6.4 技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信息资源集成与共享机制，实现储备物资的分级管理、科学决策和合理调度。

6.5资金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根据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物资储备规划、物资采购预算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资金保障需求，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结合财力情况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6 社会秩序保障

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应急处置工作和物资保障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

7 奖惩机制

7.1 奖励制度

对在重要物资应急保障行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区人民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给予表彰。

7.2 追责制度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要求履行预案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贪污、挪用以及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个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修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相应的灾害事故重要物资应急保障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和更新，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官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救灾责任，规范和完善救灾工作程序，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灾害抗灾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物资，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昆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和《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官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涝、干旱、大风、龙卷、冰雹、飑线、雷电、雪灾、冻雨、霜冻、低温冷害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特大生物灾害等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当周边地区发生重特大灾害并对我区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2）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3）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依靠基层，生产自救，广泛动员，社会互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官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官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防灾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落实省、市、区政府减灾工作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减灾规划，协调开展全区重大防灾减灾活动，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区应急局局长

成 员：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市交警三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运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森林防火救援大队、昆明市官渡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区武装部、街道办事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专职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1）承担全区抗灾救灾和防灾减灾综合协调工作；

（2）组织做好可能发生重点地区的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落实防范措施，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

（3）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对抗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牵头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组织对重大灾情进行会商，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研究评估，并提出对策；

（5）收集、汇总、评估和报告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抗灾救灾工作，代区指挥部起草救灾方面的各类文稿；

（6）协调救灾资金、物资的筹集、调运和供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负责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8）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确定组成人员，明确工作职责。预案启动后，立即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全面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新闻宣传报道。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参与重大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和抗灾救灾信息；分配、管理、调运救灾资金和物资，监督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协调驻昆部队、民兵队伍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我区灾区重大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支持，帮助指导灾区编制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协调有关方面实施；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综合保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区科技信息化局：协调信息化应急、无线电应急处置，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组织应急生活物资供应，做好灾区市场稳定工作，做好灾区电力保障。

区教育体育局：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合理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加强对灾区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

市交警三大队：负责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

区民政局：做好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善后处理和生活救助等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区财政局：分配、安排抗灾救灾经费，会同区应急局争取上级补助经费，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监测、趋势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负责森林防火的预防扑救及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确保建设项目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及时发布地震灾害动态监测情况，组织现场地震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与有关部门做好震情核查统计和灾害评估报告；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组织应急抢险施工队伍抢修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其功能；组织指导并安排灾后过渡性安置；组织对灾区建（构）筑物和民房受损情况的应急评估及鉴定；协同参与灾情核查及评估；参与制定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在职责范围内按“绿色通道”审批程序，加快灾后重建工程的审批；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组织开展灾区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估，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等工作，灾区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组织应急抢险施工队伍抢修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

区交通运输局、区运管分局：抢修被毁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和组织，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帮助、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落实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掌握、发布水情、雨情、汛情和洪旱灾情信息，协调组织、督促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对主要江河、湖泊、水库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负责灾后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抢救伤病员；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积极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针对性开展心理健康干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发挥监督职能，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加强价格监督管理，保障正常经济秩序。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森林防火救援大队：承担灾害事故和其他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工作和社会募捐，必要时向上级红十字会提请发出救助呼吁；根据捐赠者意愿，接受、管理、分发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灾区伤员救治工作。

昆明市官渡区气象局：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准备，开展气象预报预测，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武装部：组织协调住区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

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现场协同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向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做好应急救助和灾后生活救助；指导灾区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本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区、街道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2）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使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区应急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区本级当年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区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救灾预算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4）区政府应当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5）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6）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2 物资准备

（1）合理规划、建设区、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和避难场所物资代储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要及时购置、储备救灾物资，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高救灾物资储备效率。

（3）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完善物资出入库手续。

（4）区级救灾物资由区统一实施调运和使用，必要时统筹安排调运全区救灾储备物资。

（5）各级各部门应当准确掌握本地、本部门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储备情况，确保灾情发生时能及时调运。

（6）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区。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区科技信息化局要协调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灾情信息传送渠道畅通。以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建设灾情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要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街道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各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3.4 救灾装备和设施准备

（1）区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技术装备和设备。

（2）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灾害发生和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充分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5 人力资源准备

（1）加强全区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武警、消防等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提高全区应对灾害的能力。

（2）完善军地一体化的指挥协调机制，实现军地灾情信息共享，协调驻昆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救灾。

（3）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4）培育、支持、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民政部门引导和帮助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序参与救灾，充分发挥其作用。

3.6 社会动员准备

（1）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制定和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上报、分配使用、社会公示和宣传表彰等各环节的工作有序开展。

（3）健全经常性社会捐赠接收网络，发挥现有社会捐赠接收站、点的作用，积极做好经常性接收社会捐赠工作。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准备

（1）各级政府应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性灾害的管理水平和灾害处置能力。

（3）各级政府根据本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每年开展至少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提高基层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4 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4.1 预警预报

（1）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部门的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地震部门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农业部门的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等数据，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2）主要涉灾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登记和评估，加强灾情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预案和预警机制，定期检查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切实做好灾害的预警工作。

（3）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达到启动预警响应条件的，按照程序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同时向市应急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街道。

（4）根据灾情预警信息，对可能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可能出现大量需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群众的灾害，区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害威胁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做好抗灾救灾应急准备并采取避险措施。

4.2 信息管理

（1）加强灾害应急管理部门之间信息联动，完善和建立灾情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灾害信息互换机制。

（2）建立灾情会商机制，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农业、水利、自然资源、地震、气象、统计等部门定期进行灾情会商，综合分析、评估、核定灾情数据。根据区人民政府指示或灾情需要，可临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灾情。

（3）各级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对于突发性灾害，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在接报灾情信息半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民政局报告。

（5）区民政局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同时上报市民政局、省民政厅和民政部。

（6）灾害灾情稳定前，民政部门要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确保灾害信息传递报送畅通；灾情稳定后，区民政局按规定时限审核、汇总，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上报时限要求按照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执行。

（7）对于干旱灾害，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8）灾情报告内容包括以下指标：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背景、人员受灾、伤亡和紧急转移安置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灾情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采取的抗灾救灾措施和灾区需求。灾情报告应包括灾情数据、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

（9）灾情核定后，民政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灾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5.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市应急局和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2）加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及时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各级政府收到灾害预警信息后，发布规避灾害风险警告，提示公众做好自救准备，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对重点监测、易受灾害威胁的社区及居民点提前告知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有关部门启用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各类媒体发布避险避难路线和信息。

（5）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

（6）区指挥部视灾情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7）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指挥部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根据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四个区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6.1 Ⅰ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千间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

（2）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1.3 响应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灾害抗灾救灾工作。对达到启动昆明市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的，由区指挥部请求市应急部门启动对我区的应急响应。

（1）区指挥部及时召开紧急会议，听取灾区和有关部门灾情汇报，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2）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Ⅰ级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并于每日10：00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报告1次本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区指挥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上报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并及时下拨区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指挥部统一协调和组织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区武装部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和地方请求，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和民兵实施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及时向灾区紧急调拨各类救灾和生活救助物资，区应急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毒杀虫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灾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和房屋损失鉴定、评估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区民政局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4 响应终止

（1）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2）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行动，按有关规定执行。

6.2 Ⅱ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5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千间以上，5千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千以上，1万人以下。

（2）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2.3 响应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灾害抗灾救灾工作。对达到启动昆明市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的，由区指挥部请求市应急部门启动对我区的应急响应。

（1）区指挥部及时召开紧急会议，听取灾区和有关部门灾情汇报，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2）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Ⅱ级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并于每日10：00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报告1次本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区指挥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上报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并及时下拨区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指挥部统一协调和组织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区武装部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和地方请求，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和民兵实施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及时向灾区紧急调拨各类救灾和生活救助物资，区应急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毒杀虫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灾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和房屋损失鉴定、评估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区民政局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4 响应终止

（1）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2）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行动，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Ⅲ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1千人以上，5千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百间以上，1千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千以上，5千人以下。

（2）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3 响应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灾害抗灾救灾工作。对达到启动昆明市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的，由区指挥部请求市应急部门启动对我区的应急响应。

（1）区指挥部及时召开紧急会议，听取灾区和有关部门灾情汇报，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2）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Ⅲ级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并于每日10：00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报告1次本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区指挥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上报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并及时下拨区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指挥部统一协调和组织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区武装部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和地方请求，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和民兵实施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及时向灾区紧急调拨各类救灾和生活救助物资，区应急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毒杀虫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灾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和房屋损失鉴定、评估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区民政局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响应终止

（1）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2）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行动，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Ⅳ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50人以上，1000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间以上，100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0以上，1000人以下。

（2）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指挥部办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状态。

6.4.3 响应措施

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事发地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和区属部门负责人接报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在事发地周边发出避险警告或预警信息；有可能波及其他街道办事处的，要及时相互通报；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区应急局派出救灾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掌握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迅速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分析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及时编发灾情快报，报送市应急局和区委、区政府，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和申请，区应急局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的建议；区人民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制定分配方案，经批准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灾区。

（5）根据灾区需求，区应急局及时向灾区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6.5 应急措施

（1）在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决定对灾区全境和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灾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2）在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期间，区政府可按照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和通信工具等，可临时征用房屋和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关规定给予补偿。

（3）应急救助期间需要采取的其他应急救助措施。

6.6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正确导向的原则。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形式。

（2）灾情稳定前，区指挥部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灾情新闻发布由上级指挥部负责。

7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达到启动区级救灾应急预案响应的灾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灾区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加强对过渡性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置点安全无事故。

（3）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灾区各级政府要做好过渡性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安置经费发放的保障工作。

（4）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灾区救助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街道办事处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各级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调查评估，核实基本生活困难需救助对象，建立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工作台账；区民政局应组织有关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2）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上报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接到拨款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投入，联合下拨救助资金。

（3）制定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4）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集中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问题。

（5）受灾群众生活救济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要及时向社会公示救济补助款物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济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6）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当遵循恢复重建与防灾减灾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帮扶相结合，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尊重群众意愿与受灾户自建为主相结合的原则。

（2）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灾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贷款优惠、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各级政府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3）灾害结束后，灾区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做好灾情核查工作，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区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全面核查灾情。

（4）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根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倒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我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5）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由区级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区人民政府。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并做好重建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发展改革、民政、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健、广电等部门，电力、通信等企业，金融机构等，要积极配合，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福利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救助款物监管

（1）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级各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区政府应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将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3）救灾准备、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中的物资采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预案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预案实施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召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况进行修订后报区人民政府，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街道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官渡区灾害事故紧急救援队编成框架

一、组织机构

队 长：赵 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队 长：李明宽（区应急局党组书记、局长）

敖荣营（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总 调 度：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67187109）

下属分队：民兵应急、卫生应急、通信保障、环境监测、地震救援、气象监测、红十字救援、建筑工程抢险、燃气抢险、道路交通抢险、运输保障、防洪防汛抢险、输油管道抢险、供电保障、森林防火救援、机械设备物资保障、社会防汛抢险、应急照明保障、邮政应急运输保障、灾害事故应急辅助救援处置（山鹰救援队）以及各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共28支分队。

二、分队编成

（一）民兵应急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队（连）长：敖荣营（官渡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分队职责：按区委、区政府的指令，承担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任务。

编 成：下设城市排涝、工程机械、综合救援、综合勤务4个排，共120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4760548 值班传真：64760547

联系人：敖荣营 官渡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长

电 话：13987677399

**3.主要装备**

抗震救灾、抗洪抢险、工程抢修、医疗救护任务类型各1个排的装备。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

（二）卫生应急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全春瑞（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分队长：米端义（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人 员：由官渡区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和工作人员共100人组成。

分队职责：承担灾害事故的伤员救治、疾病控制等工作。

分队编成：卫生防疫应急队（流调消杀组、采样检验组2个组）、医疗救援队（院外救治组、院内救治组2个组）2支队伍。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73050 传真：67171461

联 系 人：邵云波 区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和应急科科长（卫生防疫应急队）

电 话：13888816816

联 系 人：姚 斌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医疗救援队）

电 话：13888757949

**3.主要装备**

救护车及随车装备、器械、药品。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

（三）通信保障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王锐

副分队长：张文浩、杨波、李峰、赵修林

人 员：杨卉、盛银华、范建辉、杨剑桥、杨震东、李坤、陈兴能、缪建宇、彭建璋、覃云、张勇、周奇威、张旭焱、周晓睿、李霁纯、李文秀、刘燕军、段志科、魏子琦、王营、周勇、朱林明、郑扬、张丽、王磊、李春燕、余瑜等27人。

分队职责：负责通信应急保障、救援工作。

队伍编成：通信应急救援队。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81457 传真：67173504

联 系 人：杨卉 电话：13529404924

**3.主要装备**

（1）保障公务用车10辆。

（2）常备抢修工具一套，另可调配，调拨2套。

（3）应急通信车由通信运营商市公司统一调拨，常备发电油机11台，可以调配调拨31台。

（4）常备抢修工具一套，另可调配，调拨1套。

（5）常备抢修工具一套，另可调配，调拨1套。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3。

（四）环境监测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郭 英

副分队长：杨艳丽

人 员：9人组成

分队职责：做好环境监测和日常管理工作。

队伍编成：郭英、付继梅、杨艳丽、陈朝晖、王燕、普俊、刘萍、郑春蓉、陈瑞年。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73506

联 系 人：葛祥 电话：13888061173

**3.主要装备：紧急环境监测装备**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4。

（五）地震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各街道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副主任

分队职责：承当本街道地震应急救援、秩序维持等应急处置工作。

队伍编成：关上街道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官渡街道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金马街道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太和街道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吴井街道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矣六街道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六甲街道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小板桥街道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2.联系方式**

值班（传真）电话：参见各街道应急救援队伍联系人电话。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5。

（注：附表5装备为2013年区政府采购配发给各街道的地震应急装备，具体数量以各街道现行统计为准。）

（六）气象监测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杨秀红（区气象局局长）

副分队长：张文卿（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人 员：段云俊、吉芮阳、张 浩

分队职责：负责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工作。

队伍编成：下设现场检测组、预警发布组、后勤保障组3个工作组，共5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4109198 传真：64109198

联 系 人：杨秀红 电话：13888317310

**3.主要装备**

多要素便携式自动气象站1套，手持自动气象观测仪1台，应急后勤保障车1辆。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6。

（七）红十字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陆义春（常务副会长）

副分队长：关 旻（综合科科长）

人 员：陆义春、关旻、李昱锦、支铎澄

分队职责：承担灾害事故救援、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协调志愿者等工作。

队伍编成：捐赠款物接收组、应急救援组，共2个工作组。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60528 传真：67160528

联 系 人：关旻 电话：15877932141

**3.主要装备：笔记本电脑**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7。

（八）建筑工程抢险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王江

副分队长：杨超、郭涛

人 员：高英勇、秦超、倪荣荣、陈波、沈校栋、邓众益、李远望、熊伟

分队职责：负责筹集调度工程机械参与应急抢险。

人员编成：交通疏导组、现场救援组、应急抢修组、安全保卫组、联络通讯组、物资设备组、车辆运输组。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73489 传真：67173489

联 系 人：王利兵 电话：13888262329

**3.主要装备：**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8。

（九）燃气抢险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赵丽平

副分队长：刘华、李杰、李长勇、刘海涛、吕建新、王彤、张建、何灯兵、魏荣虎等9人。

分队职责：负责筹集调度工程机械参与应急抢险。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73338 传真：67173338

联 系 人：罗志圆 电话：13987666569

**3.主要装备：**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9。

（十）道路交通抢险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张红兵（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教导员）

副分队长：马祥（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人 员：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全体人员（9人）、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全体人员（14人）、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标单位（约20人）。

分队职责：负责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抢修保通工作，协助做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工程机械保障工作。

队伍编成：分队人员共45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69292 传真：67169292

联 系 人：王安丽 电话：13708484750

**3.主要装备**

执法车辆4辆、自卸货车2辆、挖机1台、压路机1台、装载机1台、发电机2台、抽水机2台。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0。

（十一）运输保障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李兵（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区分局副局长）

副分队长：张志荣（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区分局客货科科长）

人 员：张志荣、唐麒凯、林雪

分队职责：承担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人员、兵力、物资运输，危险品、化学品倒罐和转运工作。

队伍编成：下设客运小队、货运小队，共70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8027970 传真：68027970

联 系 人：林雪 电话：13529189827

**3.主要装备**

大中型客车50辆，大型货车20辆，罐车10辆。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1。

（十二）防洪防汛抢险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应急救援一组：方中振（组长）

电 话：17308865771

成 员：冯家先 李革 许勇华 李树华 杨春洪

应急救援二组：陈 飚（组长）

电 话：13888434104

成 员：魏少明 王敏结 栾文岗 木天学 姜阳昆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17308865771

联 系 人：方中振

电 话： 17308865771

**3.主要装备**

沙袋、水带、锄头、铲子、水裤救生衣、警示灯、警示牌警示彩条、发电机、水泵。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2。

（十三）输油管道抢险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郭 芳 区发改局副局长

副分队长：付 娟 区发改局价格和能源综合科科长

人 员：管 华、马泽恒

分队职责：负责昆东站外管道（官渡段）抢险工作。

队伍编成：下设输油管道抢险小队1只，队伍人员5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64700（官渡区发改局）、14736529180（昆东站）

传真电话：020-39916291（昆东站）

联 系 人：马泽恒

手 机：13518796890

**3.主要装备**

昆东站：抽水泵2台，集油囊2个，防油渗地膜6卷。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3。

（十四）供电保障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高旭东 电话：13987608723

副分队长：张 跃 电话：15987155012

曹 宇 电话：13888000557

解 师 电话：15808713334

指 挥 组：徐海春 电话：13987121480

周 磊 电话：13577188119

张 军 电话：138883355769

梁松涛 电话：15288307505

邓 飚 电话：13888336031。

故障抢修组：解师、赵相林、任祥伟、石金岗、李 健等12人。

客户用电安全检查组：曹宇（电话：13888000557）、用电检查班张永平（13888099905）等12人。

分队职责：负责昆明供电局局属资产设备故障抢修指挥和现场应急调电等指挥；负责及时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现场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防止事件扩大；依据现场情况、所队应急小组的指令，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队伍编成：故障抢修组：解师（电话：15808713334）

客户用电安全检查组：曹宇（电话：13888000557）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3146507 传真：无

联 系 人：张跃 电话：15987155012

**3.主要装备**

|  |  |  |
| --- | --- | --- |
| **装备情况** | | |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地点** |
| 1.应急发电车100kW；  2.汽油发电机SHT11500；  3.雅马哈水泵YP20G；  4.高压跌落式熔断器；  5.熔丝 | 1.1辆  2.3台  3.2台  4.9只  5.36根 | 官渡供电局 |
| 云塔电力公司本部 |
| 官渡供电局 |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4。

（十五）森林防火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余利军

副分队长：杨 帆、符仕龙

人 员：区森林护卫大队

分队职责：按区委、区政府、区森防指的指令，承担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队伍编成：1小队负责金马街道林区；2小队负责小板桥街道、矣六街道林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77119 传真：67170054

联 系 人：符仕龙 电话：13700684108

**3.主要装备**

森林灭火类型单兵装备。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5。

（十六）机械设备物资保障分队（社会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陈鹏 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分队长：李跃春 云南睿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人 员：严小闯、陈彪、方中振、李俊虹、陈彪、孟富金、李明建、耿鹏飞、任茂生、赵永乔、毕健、曹加发、吕兴荣、张正斌、吕兴财、敖玉春、张开寿、方金奎。

分队职责：承担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设备、物资保障工作，协助开展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队伍编成：下设1个应急物资保障小队共18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016790

联 系 人：陈 鹏 电话：13700686530

**3.主要装备**

400履带式挖机2台、15t轮胎式起重机1辆、DN200水泵15台、500KW发电机1台、150KW发电机1台、50KW发电机1台、5KW发电机1台、应急车辆4辆、石棉沙、DN200水带、YG-700切割机2台，救援个人防护、安全装备若干。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6。

（十七）社会防汛抢险分队（社会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赵宇祥

副分队长：刘丰宝

人 员：张庭超、罗丽琼、李星卫、李荣华

分队职责：社会的和谐安全责任是我们的团体责任，我们积极响应灾害事故的紧急救援的工作，按照要求尽其全力做好政府部门的保障工作。

队伍编成：水车驾驶员，水务工作小组负责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3101826 邮箱：1789861438@qq.com

联 系 人：宁丹娜 电话：13769175327

**3.主要装备**

水车52台；抽水设备10台；救援人员若干；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7。

（十八）应急照明保障分队（社会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余富祥

副分队长：丁春梅

人 员：何新、杨甘维、赵学明、张国林、柴进、王清怡、桂友、彭勇、周礼全、吴荷刚。

分队职责：负责拉动演练以及去事故现场提供照明保障

队伍编成：尚为照明保障分队（共计12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5650560 传真：65650560

联 系 人：丁春梅 电话：18213453895

**3.主要装备**

（1）自动装卸移动照明灯塔，照明功率：2\*1000w金卤灯+2\*320wLED，升高7米照射面积3-5k平米，汽油发电机供电放电时间＞12小时。

（2）多功能移动照明系统，照明功率：2\*30wLED，升高1.85米，时长12h，800万像素，集警示喊话摄像拍照等功能。

（3）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照明功率：4\*150wLED，升高6米，照射面积2-3k平米，汽油发电机供电放电时间＞12小时。

（4）便携升降灯，照明功率：2\*80wLED（泛光+投光）升高3米，汽油发电机供电放电时间＞12小时。

（5）防爆强光工作灯，LED30w，强光10h工作光20h，直线照射距离100米，可升高1.2米。

（6）多功能手提巡检灯，照明功率：LED9w，强光4h，工作光12h，为防爆型或带手摇发电。

（7）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照明功率：LED9w，强光8h，工作光16h，防护等级IP68防水防尘防爆。

（8）防爆多功能便携灯，适用于帐篷照明，应急指挥部现场照明，照明长达8h。

（9）防爆强光电筒，适用于个人携行装，强光4h工作光8h。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8。

（十九）山鹰救援队（社会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杨 磬

副分队长：丁 磊、王 威、李 鹏

人 员：杨正权、李文云、陈文武、郝亚军、蒲刚、丁伟、周俊、郭筱、陈冠屹、解延奇、余蓉、叶家麟、邵杰

分队职责：承担灾害事故应急辅助救援和处置工作，以及重大会议活动、活动应急保障工作。

队伍编成：山鹰救援队由山地搜救援、地震搜救、水面搜救、后勤保障4个组组成，共17人。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5899296 传真：无

联 系 人：杨 磬 电话：13330543191

**3.主要装备**

手持GPS ；无人机 精灵；北斗盒子；短波中继台；发电机；投影仪；对讲机；折叠担架；大型急救包；机械千斤顶；登山绳索100米；救援头盔；SRT绳索装备；楼层缓降器；手持喊话器；白水艇；桨板；16英尺充气艇；重启独木舟；救援绳包；救生衣；实心救生圈。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19。

（二十）邮政应急运输保障分队（社会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刘书兵 13759583356

副分队长：黄永益 18314531792

人 员：马少驹、杨 灵、尹红兵、闵诗刚、王 恺

分队职责：负责运输车辆的调集及人员安排，并根据应急管理局的指令对救援物资进行紧急运输。

队伍编成：设置两个运输保障小组。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18314531792

联 系 人：黄永益 电话：18314531792

**3.主要装备**

3吨、5吨、8吨运输车辆10辆。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0。

（二十一）关上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黄昌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分队长：李轶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谭朝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分队队长）

王 鹏（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人 员：陈关华、毕鑫、邓忠林、张浩楠等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分队队员20人。

分队职责：日常按综合职能作为街道城管中队应急分队，同时承担街道武装部所属基干民兵连队、街道专职消防队、综合救援队等职能，承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应急处突、消防救援、灾害抢险、事故救助、综治维稳、安全保卫、城市管理、拆临拆违、社会治理等“急难险重”任务。

队伍编成：下设应急处突组、消防救援组、灾害抢险组、综治维稳组、城市管理组、民兵应急组和卫生应急组7个小组，并在彩云社区和双凤社区分别成立一支 10人（共20人）组成的综合应急救援小队。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171911 传真：67175765

联系人：谭朝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分队队长）

电话：13888441626

**3.主要装备**

彩云分队：4吨级中型消防水车2辆、反光衣20件、雨衣20套、应急棍20根、防刺服20件、防割手套20双、脚叉10套、测距仪1台、强光探照灯5只、投光灯1台、担架5个、救生衣20套、液压剪1把、空气呼吸器2台、灭火毯8个、无人飞机1台、破拆工具2套、二级防化服5套、水带10盘、消防用强光手电筒2支、逃生绳2条、防烟面罩7具、防水带10盘、直流开关水枪3支、戴头盔灭火战斗服12套、二氧化碳灭火器2具、4kg干粉灭火器 40具、消防扳手 1把、警戒线4盘、消防钢铲1把、消防桶1个、消防钢斧1把、喊话器1个、充电式停字牌1个、升降机1台、切割机2台、千斤顶1个、氧气瓶2个，以及灾害应急帐篷（12㎡棉）3顶，棉被37床、彩条布2件、折叠床19张、执法记录仪2部、对讲机3部、电瓶车3辆。

双凤分队：电脑1台、监控显示屏1台、发电机1台、消防泵3台、微型电动消防车2辆、桌子4张、椅子4把、消防斧1把、消防铲1把、盾牌19块、头盔18顶、甩棍6根、胶棍30根、消防服8套、消防头盔8顶、灭火器31只、水鞋6双、自救呼吸器12个、消防桶7只、消防水带7盘、微型消防柜1个、水枪头5个、扳手2把、喊话器1个、大功率照明灯2个、警戒带5盘、油桶2只、救灾帐篷2顶、救援绳2根。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1。

（二十二）吴井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施 飞（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分队长：裴先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少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区城管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田 原（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尹家宏（街道武装部长）

夏雯娟（街道副科级领导干部）

人 员：由街道各科室（中心）、城管中队、各社区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工作人员共50人组成。

分队职责：吴井街道综合应急救分队主要承担吴井街道辖区内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救援保障任务，并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调配。具体包括：（1）负责队伍框架搭建、运行规则制定、日常管理调度等；（2）协调指挥吴井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配合上级部门对灾害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3）根据灾害事故情况，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实施工作，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并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4）做好辖区内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5）定期组织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队伍编成：由综合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信息发布、应急分队（警戒疏散）五个小组组成。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3392027 传真：63392027

联 系 人：王朴选（街道应急中心主任）

手 机：15987169147

**3.主要装备**

汽油抽水机6台、 防洪袋5000个、水靴30双、雨衣30件、手抬泵1台、战斗服8套、头盔8顶、腰带8条、灭火器32只、发电机2台、风力灭火机2台、应急灯10个、铁铲30把、水带10盘、水枪2支、油锯2把、塑胶警棍32个、盾牌32个、防刺背心30件、携行包30个、前运包30个、手摇警报器1个、作训服40套、防暴叉4把、皮划艇1艘、救生衣8套、下水裤8条、帐 篷12㎡棉5顶、棉被3床、彩条布3件、帆布折叠床3张、防灾小应急包30个。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2。

（二十三）太和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杨易莳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分队长：房 盈 （街道综合救援队负责人）

人 员：由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及民兵队伍共68人组成。

分队职责：街道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队伍编成：下设八个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一个民兵队伍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3819928 传真：63132651

联 系 人：房 盈 电话：15825266288

**3.主要装备**

机动泵、20米消防水带、水枪、消防扳手、火钩、消防服、消防头盔、消防胶靴、消防斧、专业手电。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3。

（二十四）六甲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1.组织机构**

队 长：江致霖

副 队 长：孙继斌、龚大红、唐强

总 调 度：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值班电话：67323470 ）

下属分队：指挥协调分队、民兵应急分队、地震救援分队、社会救援分队、卫生应急分队、道路交通抢险分队、城市防洪分队、防汛抢险分队。

**2.分队编成**

2.1指挥协调分队

2.1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江致霖

副分队长：孙继斌（六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龚大红（六甲街道武装部部长）

唐 强（六甲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人 员：由街道办事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分队职责：协调指挥灾害事故应急专业队伍和物资装备，协助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街道办事处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的设置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队伍编成：下设指挥协调组、救灾协调组、救援组3个工作机构。

2.1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323470 传真：67323470

联系人：王明杰（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电 话：13888688242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4。

2.2民兵应急分队

2.2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龚大红（六甲街道武装部部长）

队伍职责：按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的指令，承担抢险救灾、秩序维护等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灾害事故应急辅助救援和处置工作，以及重大会议活动、活动应急保障工作。

分队编成：下设反恐维稳、城市排涝、综合救援三支队伍。

抗震救灾、火灾、抗洪抢险、反恐维稳任务类型各1个民兵连的装备。

2.3卫生应急分队

2.3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岳秀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队伍职责：承担灾害事故的伤员救治、疾病控制等工作。

分队编成：下设街道卫生应急综合救援队，食物与职业中毒医疗应急救治队、传染病医疗应急救治队、卫生防疫应急队4支队伍。

2.4地震救援分队

2.4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王 燕（项目建设推进中心主任）

队伍职责：承担地震灾害生命应急救援工作。

分队编成：下设2个救援小分队。

2.5环境监测分队

2.5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李学军（城市管理综合服中心副主任）

队伍职责：负责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工作。

队伍编成：下设现场指挥组、现场监察队、现场监测队3个工作机构。

2.6建筑工程事故抢险分队

2.61组织构架和职责

分 队 长：王 燕（项目建设推进中心主任）

队伍职责：负责筹集调度工程机械参与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队伍编成：下设2支队伍，队员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组建情况及工作职责如下：

房屋建筑事故救援队。主要负责六甲街道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建筑工程事故机动救援队。负责六甲街道辖区内建筑工程事故机动应急抢险救援。

2.7道路交通抢险分队

2.71组织构架和职责

分 队 长：杨彦伟（城市管理综合服中心主任）

副分队长：朱恩高（城市管理综合服中心副主任）

队伍职责：负责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抢修保通工作，协助做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工程机械保障工作。

2.8城市防洪分队

2.81组织构架和职责

分 队 长：唐强（六甲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队伍职责：负责城市内涝灾害的防洪排涝工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抢险、除险工作。

队伍编成：城市防洪分队下设协调指挥组和现场处置组，职责如下：

协调指挥组负责对六甲街道辖区内的防汛排涝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处置组负责水泵及抽水设备的运行调度、设备正常运行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4。

（二十五）金马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吴小军（金马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分队长：陆佳红（金马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纯海（金马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龙 源（金马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凉亭综合管理处处长）

殷建华（凉亭综合管理处副处长）

丁昱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人 员：由金马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共60人组成

分队职责：金马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负责指导、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及专家参与应急救援；指导成员单位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落实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救援水平；落实省、市、区上级部门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要求。下设队伍在副分队长指导下履行分队职责，在分队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救援保障工作任务。

队伍编成：分队下设统筹协调队、民政卫生综合应急队、民兵应急队、建筑领域及自然资源综合应急队、防汛抗旱及森林防火综合应急队

**2.队伍编成**

（1）统筹协调队

队伍职责：具体负责应急管理服务工作，全面掌握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进行指导和协调社区、村（居）民小组、企业、物业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统筹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队 长：张 荣（金马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人 员：金马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16人组成

值班电话：63633506

联 系 人：张 荣

手 机：15911669289

（2）民政卫生综合应急队

队伍职责：负责组织救灾救济工作，负责救灾救济扶贫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工作，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调集应急物资,适时按程序动用各种储备物资,转移安置群众，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工作，承担文、教、体、卫方面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队 长：徐 磊（金马街道社会治理办民政专干）

人 员：金马街道社会治理办工作人员共13人组成

值班电话：63838957

联 系 人：徐 磊

手 机：18587194095

（3）民兵应急队

队伍职责：由街道武装部牵头，民兵、治保、联防队参加，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队 长：王俊华（金马街道武装部应急排排长）

人 员：金马街道武装部工作人员共20人组成

联 系 人：王俊华

手 机：13678787230

（4）建设领域及自然资源综合应急队

队伍职责：建设领域主要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项目建筑工地、城中村改造、危房改造、房屋拆迁施工单位用火用电，深基坑、吊装、高处、临边、高大模板等危险性作业过程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拆卸环节时的事故应急抢险应急。自然资源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和救援相关工作。

队 长：杨光宇（金马街道项目建设推进中心主任）

副 队 长：张金云（国土所所长）

人 员：金马街道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工作人员5人及国土所3人共8人组成

值班电话： 63857519

联 系 人：杨光宇

手 机：13888170360

联 系 人：张金云

手 机：13808731029

（5）防汛抗旱及森林防火综合应急队

队伍职责：切实细化防汛抗灾、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积极发挥防汛引领指导作用，明确防汛重点、防火期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联合水利、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做好汛期、防火期抢险、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了防汛、森林防火物资储备。

队 长：汪兴祥（金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人 员：金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5人组成

值班电话：63816917 传真：63853612

联 系 人：汪兴祥

手 机：15808790858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5。

（二十六）矣六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周明泽（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分队长：陈凤如（街道武装部部长）

刘永强（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陈若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一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 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 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

孙叙成（街道自然资源所负责人）

成 员：街道干部职工和工作人员40人、街道民兵应急排30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40人、18个社区微型消防站45人组成。

指挥协调：街道24小时值班应急电话：64280550

下属分队：指挥协调分队、防汛抢险分队、护林防火分队、卫生应急分队、民兵应急分队、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分队、灭火支援分队。

**2.分队编成**

（1）指挥协调分队

2.1.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周明泽（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分队长：陈凤如（街道武装部部长）

刘永强（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陈若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一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 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 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

孙叙成（街道自然资源所负责人）

人 员：街道干部职工和工作人员40人、街道民兵应急排30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40人、18个社区微型消防站45人组成。

分队职责：协调指挥街道辖区灾害事故各应急分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街道辖区灾害救助工作。

2.1.2联系方式

应急值班电话：64280550

联系人：陈文艳（街道党政综合办主任）

电话：18288637890

2.1.3主要装备

街道应急车辆5辆、投影仪1套、对讲机20台。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6

（2）防汛抢险、护林防火分队

2.2.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李一兵（街道办事副主任）

副分队长：李春明（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人 员：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子君社区、塔密社区护林员共40人。

分队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街道辖区内护林防火、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抢险、除险工作。

2.2.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4280550

联系人：李春明（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电话：13888909495

2.2.3主要装备

（1）森林防火：风力灭火机6台、高压细水雾灭火机4台、二号工具150把、灭火弹200发、水枪20只、阻燃服15套。

（2）防汛：抽水机3台、橡皮艇2条、水带20盘、编织袋3000个、救生衣50件、锥桶20个。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6

（3）卫生应急分队

2.3.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刘永强（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副分队长：龚轶欣（矣六卫生院院长）

人员：街道文化综合服务中心1人、矣六卫生院5人组成。

分队职责：承担灾害事故的伤员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

2.3.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4280550

联系人：龚轶欣（矣六卫生院院长）

电话：13888492913

2.3.3主要装备

救护车1辆（双人双护）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

（4）民兵应急分队

2.4.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陈凤如（街道武装部部长）

副分队长：杨雪勇（街道武装部干事）

人 员：民兵应急排30人。

分队职责：按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武装部的指令，承担抢险救灾、秩序维护等应急处置工作。

2.4.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4280550

联系人：杨雪勇（街道武装部干事）

电 话：13078775639

2.4.3主要装备

携行具、盾牌、警棍、头盔、消防服、抽水机、行军锅。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6

（5）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分队

2.5.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黄 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分队长：孙叙成（街道自然资源所负责人）

矣培强（街道项目建设中心负责人）

人 员：街道10人、子君社区1人、广卫社区1人组成。

分队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5.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4280550

地质灾害联系人：李春蕊（街道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电 话：13678718162

地震应急联系人：王艳红（街道项目建设中心工作人员）

电 话：13888197260

2.5.3主要装备

云南白药急救包5包、帐篷3顶、发电机3台、电镐3台、电链锯2台、电圆锯2台、角磨机3台、千斤顶5台、电锤2台、断线钳10把、医疗急救箱3个、折叠担架3个。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6

（6）灭火支援分队

2.6.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陈凤如（街道武装部部长）

副分队长：聂 伟（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人 员：街道14人、各社区45人组成。

分队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6.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4280550

联系人：聂 伟（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电话：18687047171

3.主要装备

微型消防车5辆、消防头盔35顶、灭火防护服35套、消防手套35副、消防安全腰带35条、灭火防护靴35双、消防斧6把、防毒面具35具、消防训练服35套、训练头盔35顶、训练靴35双、多功能水枪2支、水带25条。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6。

（二十七）官渡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向 征（官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分队长：宋 兵（官渡街道武装部部长）

陶逢春（官渡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人 员：由街道应急办、街道相关科室、各社区治保主任、安监员、联防队员60人组成。

分队职责：街道辖区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等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2.队伍编成**

下设应急值班、应急处置、后勤保障3个小组

（1）应急值班组

负责科室：官渡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官渡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值班电话：67372634、67375162

传 真：67372681

（2）应急处置组

应急处置组联系人：陶逢春 联系方式：14787486136

应急处置组人员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社区治保主任及安监员共52人组成。（人员、装备配置明细详见附件4）

（3）后勤保障组

负责科室：官渡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6名工作人员组成。

**3.主要装备**

（1）七辆小型消防车及随车救援装备；

（2）抽水机、皮划艇、防水电线、防洪袋、消防服等物资若干；

（3）公网对讲机35台。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件2表27。

（二十八）小板桥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1.组织构架与职责**

分 队 长：戴 伟（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分队长：李 权、荀丽君

人 员：由小板桥街道及11个社区工作人员共202 人组成.

分队职责：协调指挥灾害事故应急小队和物资装备，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官渡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的设置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2.联系方式**

值班电话：67370015 传真：67370015

联 系 人：荀丽君 电话：18388116465

**3.主要装备：见附件2**

人员编成及装备见附表28。

附件2：

官渡区灾害事故紧急救援队装备人员

明细表

表1：民兵应急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 | 人员编成 | 装备情况 | | | |
| 民兵应急连连部 | 分队（连）长：1人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型号** |
| 人员：10人 | 头盔 | 10 | 个 | 勤务头盔 |
| 职责：应急连平时担负反恐维稳、治安联防等任务，战时配合现役部队担负防卫作战、安全警戒、防奸反特、巩固后方等任务。 | 警棍 | 10 | 个 | 带柄橡胶棍 |
| 盾牌 | 10 | 个 | 防爆盾牌 |
| 单兵携行具 | 10 | 个 | 陆款(寒区） |
| 指挥车 | 1 | 台 | 7座以下，具备一定涉水性能的民用车辆 |
| 运输车 | 1 | 台 | 载重5吨以上 |
| 城市排涝排 | 排长：1人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型号** |
| 人员：30人 | 单兵救援绳 | 3 | 捆 |  |
| 职责：主要担负城市暴雨严重地区人员转移和地下通道、隧道、桥洞、地下商城等公共场所的排涝任务。 | 救生衣 | 30 | 件 | DTS95-1 |
| 救生圈 | 13 | 件 | 55561型 |
| 单兵携行具 | 30 | 个 | 陆款(寒区） |
| 战备锹、镐 | 7 | 个 | 大号/ZL-T120、大号/ZL-G90 |
| 应急照明器 | 5 | 个 | BHL630（本田发动机） |
| 应急发电机 | 3 | 台 |  |
| 抽水泵 | 3 | 台 |  |
| 液压扩张器 | 6 | 部 | GYJK-42-56/22 |
| 冲锋舟 | 1 | 台 | ZL-400 |
| 城市排涝排 | 职责：主要担负城市暴雨严重地区人员转移和地下通道、隧道、桥洞、地下商城等公共场所的排涝任务。 | 指挥车 | 1 | 台 | 7座以下，具备一定涉水性能的民用车辆 |
| 运输车 | 2 | 台 | 1台运输车（货车）载重5吨以上具备托运冲锋舟能力，1台运输车（大客车）载客不少于30人座位（参照39座以下大巴车） |
| 旋翼无人飞行器 | 1 | 台 | 民用四轴以上，具备拍照、摄像、图传功能无人飞行器 |
| 工程机械排 | 排长：1人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型号** |
| 人员：30人 | 单兵携行具 | 30 | 个 | 陆款(寒区） |
| 职责：主要担负大型工程机械操作作业及道路、工程抢修等任务。 | 单兵照明灯 | 30 | 个 | BHL612 |
| 发电机 | 1 | 台 |  |
| 焊接工具 | 2 | 套 |  |
| 推土机 | 1 | 台 | 大中型 |
| 挖掘机 | 1 | 台 | 大中型 |
| 装载机 | 1 | 台 | 大中型 |
| 运输车 | 3 | 台 | 应具备20吨以上载重能力 |
| 抢修车 | 1 | 台 | 工程机械抢修车辆，且随车配备相应修理工具 |
| 专用修理工具 | 8 | 套 | 工程机械专用修理工具 |
| 综合救援排 | 排长：1人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型号** |
| 人员：30人 | 单兵携行具 | 30 | 个 | 陆款(寒区） |
| 职责：主要担负自然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城市救援、水上救援、空中救援等综合救援任务。 | 生命探测仪 | 4 | 部 | BF-V2000E |
| 照明灯 | 30 | 个 | BHL410 |
| 急救箱 | 4 | 个 | 空投滚塑200（升） |
| 综合救援排 | 职责：主要担负自然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城市救援、水上救援、空中救援等综合救援任务。 | 指挥车 | 1 | 台 | 7座以下，具备一定涉水性能的民用车辆 |
| 运输车 | 1 | 台 | 载重5吨以上 |
| 旋翼无人飞行器 | 1 | 台 | 民用四轴以上，具备拍照、摄像、图传功能无人飞行器 |
| 矿难救援装备 | 4 | 套 | 专用装备 |
| 地震救援装备 | 4 | 套 | 专用装备 |
| 潜水专用装备 | 3 | 套 | 专用装备 |
| 灭火专用装备 | 4 | 套 | 专用装备 |
| 挖掘机 | 1 | 台 | 大中型 |
| 吊车 | 1 | 台 | 大中型 |
| 综合勤务排 | 排长：1人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型号** |
| 人员：20人 | 单兵携行具 | 20 | 个 | 陆款(寒区） |
| 职责：主要担负应急连侦察、运输、饮食和医疗保障等任务。 | 单兵应急照明灯 | 20 | 个 | BHL612 |
| 丙种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随救护车征用 |
| 丁种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随救护车征用 |
| 气管切开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随救护车征用 |
| 急救箱 | 4 | 个 | 随救护车征用 |
| 输液泵 | 1 | 个 | 随救护车征用 |
| 高压消毒锅 | 1 | 个 | 随救护车征用 |
| 喷雾器 | 1 | 个 | 随救护车征用 |
| 救护车 | 1 | 台 | 含随车医疗器材 |
| 综合勤务排 | 职责：主要担负应急连侦察、运输、饮食和医疗保障等任务。 | 侦察车 | 1 | 台 | 含随车侦察器材 |
| 运输车 | 2 | 台 | 载重5吨以上 |

表2：卫生应急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 全春瑞（13888142940） | | | | | | |
| **副分队长** | | 米端义（13888589131） | | | | | | |
| **人员分组** | | | | **装备情况** | |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 **队员** |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 **集合**  **地点** | |
| **（一）卫生防疫应急队**  组长：詹衡  13888154379 | | 李宏伟、马东旭、李锐娟、刘艳丽、杨克江、李婷婷、许玲玉、皮浩然、张树兰、王晓珺、颜溶、谷玉明、王惠琼、黄华、张慧萍、康仕丽、冯玲、张文杰、陈永芳、陈德亚、马芳芳、陈艳玲、张蒙昆、居云彤、陈永刚、王秀琼、孟雨、赵娟、张吉花、谢红桩、张曼、程瑞涛、代惠仙、王丽、孔娟、谭玉英、曹妍宇、张素萍、段培华、宋崇叶、刘关凤、陈月月，曾麟、蒋玲荣、任紫祯、李灼琴、高雪峰、李丽君、徐力坚、郭霁瑶、陈泽民、李翠玲、高祎冉，陈国斌、蒋宏才、兰修绪、李华、罗汝佳、张金良、赵元斌。 | | 手持式压缩喷雾器 | 13 个 | | 官渡区关上双桥路365号 | |
| 背负式喷雾机（3WZ-25型） | 1 台 | |
| 背负式蓄电池超低容量喷雾机 | 6 台 | |
| 金鹰热烟机（2610） | 2 台 | |
| 霍尼韦尔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SCBA205） | 1套 | |
| 生物样品采样箱（佳誉众信） | 2 个 | |
| 食品样品采样箱（佳誉众信） | 2 个 | |
| 个体防护装备箱（佳誉众信） | 6 个 | |
| 帐篷 | 6套 | |
| 卫生应急充气帐篷 | 2 顶 | |
| **（二）医疗救援队**   1. **院外救治组**   组长：张华（副院长）  电话： 13708892769  副组长：王艺颖（应急办主任）  电话：13888171280 | **队员：**  钱文龙  18608713860  李玉庄  13697866398  张 黔  13888392840  刘静  15887002089  谭凤英  13888857256  谭文敏  15925114399  高翔  18988079180  赵丽华（医）  13608811593  王 亚  13508718947  谭永梅  15025145991  赵永芳  15287135756  马梦霞  13099450881  林雄英  15288376569 | | **设备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 | 数量 | | 1 | 手术衣 | | 件 | | | 10 | | 2 | 医用外科口罩 | | 付 | | | 50 | | 3 | N95口罩 | | 付 | | | 50 | | 4 | 一次性橡胶手套 | | 双 | | | 100 | | 5 | 优氯净片 | | 瓶 | | | 50 | | 6 | 医用酒精 | | 瓶 | | | 20 | | 7 | 碘伏 | | 瓶 | | | 17 | | 8 | 碘酊 | | 瓶 | | | 10 | | 9 | 安尔碘 | | 瓶 | | | 100 | | 10 | 过氧化氢溶液 | | 瓶 | | | 20 | | 11 | 绷带 | | 卷 | | | 20 | | 12 | 止血带 | | 条 | | | 20 | | 13 | 医用夹板 | | 个 | | | 20 | | 14 | 气压止血带 | | 个 | | | 1 | | 15 | 清创缝合包 | | 套 | | | 20 | | 16 | 氧气袋 | | 个 | | | 5 | | 17 | 医用供氧器 | | 台 | | | 1 | | 18 |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 | 个 | | | 5 | | 19 | 一次性气管插管 | | 根 | | | 10 | | 20 | 一次性注射器 | | 1ml | | | 50 | | 2ml | | | 50 | | 5ml | | | 50 | | 10ml | | | 50 | | 20ml | | | 50 | | 21 | 一次性导尿包 | | 套 | | | 5 | | 22 | 中心静脉穿刺包 | | 套 | | | 1 | | 23 | 一次性输液器 | | 付 | | | 100 | | 24 | 一次性灭菌棉签 | | 包 | | | 50 | | 25 | 输液贴 | | 片 | | | 400 | | 26 | 氧气面罩 | | 个 | | | 10 | | 27 |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 | 根 | | | 50 | | 28 | 血压计 | | 台 | | | 5 | | 29 | 听诊器 | | 个 | | | 5 | | **抗休克药品** | | | | | | | | 药品名称 | | 规格 | | | 单位 | 数量 | | \*肾上腺素注射液 | | 1mg\*2支/盒 | | | 支 | 10 | | \*地塞米松注射液 | | 1ml:5mg | | | 支 | 100 | | \*多巴胺注射液 | | 2ml：20mg | | | 支 | 100 | | \*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 | 2mg\*2支/盒 | | | 支 | 10 | | \*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 | 1mg\*2支/盒 | | | 支 | 10 | | **麻醉与镇痛药品** | | | | | | | | 盐酸吗啡注射液 | | 10mg | | | 支 | 10 | | \*盐酸哌替啶注射液 | | 50mg/支 | | | 支 | 10 | | **液体及代血浆类** | | | | | | | | \*2％利多卡因注射液 | | 0.1g\*5ml/支 | | | 支 | 50 | | 羟乙基淀粉40氯化钠 | | 30g:4.5g: 500ml/瓶 | | 瓶 | | 20 | | \*(5％)葡萄糖注射液 | | 500ml/瓶 | | 袋 | | 60 | | \*0.9％氯化钠注射液 | | 250ml/袋 | | 袋 | | 80 | | \*0.9％氯化钠注射液 | | 500ml/袋 | | 袋 | | 60 | |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 | 500ml/袋 | | | 袋 | 60 | | \*甘露醇注射液 | | 250ml:50g(20%)/袋 | | | 袋 | 20 | | \*右旋糖酐40葡萄糖针 | | 500ml/瓶 | | | 瓶 | 30 | | \*10％氯化钾注射液 | | 10ml：1g | | | 支 | 40 | | \*5％碳酸氢钠注射液 | | 10ml:0.5g | | | 支 | 50 | | **止血药品** | | | | | | | | 止血芳酸注射液 | | 10ml\*0.1g\*5 | | | 支 | 50 | | \*酚磺乙胺注射液 | | 2ml:0.5g | | | 支 | 50 | | **外用药品** | | | | | | |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 85g:30g/瓶 | | | 盒 | 5 | | \*氯霉素滴眼液 | | 8ml:20mg/瓶 | | | 支 | 10 | | \*红霉素眼膏 | | 2.5g/支 | | | 支 | 10 | | 创可贴 | |  | | | 盒 | 5 | | **解热镇痛药品** | | | | | | | | \*布洛芬片 | | 0.1g\*100片/瓶 | | | 瓶 | 2 | | 消炎痛肠溶片 | | 25mg\*100/瓶 | | | 瓶 | 1 | | **胃肠用药** | | | | | | | | 西咪替丁注射液 | | 2ml:0.2g | | | 支 | 100 | | **抗菌素类药品** | | | | | | | | \*青霉素钠粉针 | | 160万u/瓶 | | | 瓶 | 50 | | 磷霉素针 | | 4g瓶 | | | 瓶 | 20 | |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 | 250ml:1.25g/瓶 | | | 瓶 | 20 | |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 2ml：0.1g | | | 支 | 40 | | \*诺氟沙星胶囊 | | 0.1g\*24粒/盒 | | | 盒 | 10 | |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 | 0.25g/瓶 | | | 瓶 | 10 | | | | |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医院 |
| 1. **院内救治组**   组长：邓昌（院长）  电话：18987991013  副组长：魏鹏飞（副院长）  电话：13888960819  车顺方（医务科科长） 电话：13888167851 | **队员：**  杨建义  13759550269  杨春辉  18669215857  马绍昌  13608845345  罗学斌  13668748288  李文江  13330505279  陈 煜  13577105310  李 旺  13064266005  陈维栋  13708472391  朱秋外  13529259747  王琼英  13577029269  陈丽晶  13888969357  董桂琼  15687892265  伏丽萍  13987664943  李昆秀  15368061380  尹琼仙  13987108576  郭文娟  13529228732  唐东伟  15348719299  刘玉方  13888639194 | | 紧急救援时，可以调集医院所有设备、物资和人员。 | | |  |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医院 |

表3：通信保障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 王锐 | | | |
| **副分队长** | | 张文浩、杨波、李峰、赵修林 | | | |
| **人员分组** |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 **队员** |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
| **及联系方式** | **地点** |
| 杨卉  13529404924 | 盛银华、范建辉、杨剑桥、杨震东、李坤、陈兴能、缪建宇、彭建璋、覃云、张勇、周奇威、张旭焱、周晓睿、李霁纯、李文秀、刘燕军、段志科、魏子琦、王营、周勇、朱林明、郑扬、张丽、王磊、李春燕、余瑜 | | 常备抢修工具一套，另可调配，调拨2套 | 1套 | 昆明市北京路136好云南省通信管理局附楼官渡移动公司 |
| 应急通信车由通信运营商市级公司统一调拨，常备发电油机9台，可以调配调拨31台 | 40台 |
| 常备抢修工具一套，另可调配，调拨1套 | 1套 |
| 常备抢修工具一套，另可调配，调拨1套 | 1套 |
| 保障公务用车 | 10辆 |

表4：环境监测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郭英（监测站站长、13769115897） | | | |
| **副分队长** | 杨艳丽（监测站副站长、13577188380）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普俊 | 陈朝晖、王燕、付继梅、刘萍、郑春蓉、陈瑞年、许伟、李薪星 | 环境监测装备 |  | 监测站 |

表5：地震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各街道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副主任 | | | |
| **副分队长** |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 关上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 高原迷彩服 | 51套 | 关上街道办事处 |
| 迷彩帽 | 51顶 |
| 网眼T恤衫 | 51件 |
| 运动鞋 | 51双 |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旗 | 1面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3台 |
| 千斤顶 | 2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 | 5把 |
| 断线钳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 | 5根 |
| 撬棍 | 10根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 | 5个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强光手电筒 | 7个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  | 官渡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 高原迷彩服 | 51套 | 官渡街道办事处 |
| 迷彩帽 | 51顶 |
| 网眼T恤衫 | 51件 |
| 运动鞋 | 51双 |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旗 | 1面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3台 |
| 千斤顶 | 2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 | 5把 |
| 断线钳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 | 5根 |
| 撬棍 | 10根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 | 5个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强光手电筒 | 7个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  | 金马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 高原迷彩服 | 51套 | 金马街道办事处 |
| 迷彩帽 | 51顶 |
| 网眼T恤衫 | 51件 |
| 运动鞋 | 51双 |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旗 | 1面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3台 |
| 千斤顶 | 2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 | 5把 |
| 断线钳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 | 5根 |
| 撬棍 | 10根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 | 5个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强光手电筒 | 7个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  | 太和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 高原迷彩服 | 51套 | 太和街道办事处 |
| 迷彩帽 | 51顶 |
| 网眼T恤衫 | 51件 |
| 运动鞋 | 51双 |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旗 | 1面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3台 |
| 千斤顶 | 2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 | 5把 |
| 断线钳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 | 5根 |
| 撬棍 | 10根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 | 5个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强光手电筒 | 7个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  | 吴井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 高原迷彩服 | 51套 | 吴井街道办事处 |
| 迷彩帽 | 51顶 |
| 网眼T恤衫 | 51件 |
| 运动鞋 | 51双 |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旗 | 1面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3台 |
| 千斤顶 | 2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 | 5把 |
| 断线钳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 | 5根 |
| 撬棍 | 10根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 | 5个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强光手电筒 | 7个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  | 矣六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 高原迷彩服 | 51套 | 矣六街道办事处 |
| 迷彩帽 | 51顶 |
| 网眼T恤衫 | 51件 |
| 运动鞋 | 51双 |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旗 | 1面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3台 |
| 千斤顶 | 2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 | 5把 |
| 断线钳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 | 5根 |
| 撬棍 | 10根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 | 5个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强光手电筒 | 7个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  | 六甲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 高原迷彩服 | 51套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 迷彩帽 | 51顶 |
| 网眼T恤衫 | 51件 |
| 运动鞋 | 51双 |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旗 | 1面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3台 |
| 千斤顶 | 2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 | 5把 |
| 断线钳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 | 5根 |
| 撬棍 | 10根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 | 5个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强光手电筒 | 7个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  |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50人 | 高原迷彩服 | 51套 |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
| 迷彩帽 | 51顶 |
| 网眼T恤衫 | 51件 |
| 运动鞋 | 51双 |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 地震应急志愿者队旗 | 1面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3台 |
| 千斤顶 | 2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 | 5把 |
| 断线钳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 | 5根 |
| 撬棍 | 10根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 | 5个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强光手电筒 | 7个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电锤钻头 | 2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表6：气象监测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杨秀红（13888317310） | | | |
| **副分队长** | 张文卿（13888058637）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现场检测组  杨秀红（13888317310） | 段云俊、张浩 | 多要素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 1套 | 区气象局 |
| 手持自动气象观测仪 | 1台 |
| 预警发布组  杨秀红（13888317310） | 张文卿、吉芮阳 |
| 应急后勤保障车 | 1辆 |
| 后勤保障组  张文卿（13888058637） | 张文卿、吉芮阳 |

表7：红十字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陆义春 | | | |
| **副分队长** | 关旻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捐赠款物接收组  关旻  15877932141 | 支铎澄 | 笔记本电脑 | 2 | 官渡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
| 应急救援组  李昱锦  18468190286 | 陆义春 | 官渡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

表8：建筑工程抢险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王江 | | | |
| **副分队长** | 杨超 郭涛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杨超（18802720387） |  | 挖掘机PC200 | 3 |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调度 |
| 挖掘机PC120 | 3 |
| 叉车PCCD-5 | 2 |
| 洒水车 | 4 |
| 水泵50YW12-7 | 4 |
| 干粉灭火器 | 30 |
| 对讲机 | 10 |
| 铁锨 | 20 |
| 手套 | 若干 |
| 沙袋 | 若干 |
| 安全帽 | 50 |
| 反光背心 | 50 |
| 防爆头灯 | 40 |
| 疏散指示标志 | 10 |
| 应急照明灯 | 8 |
| 应急配电箱 | 5 |
|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郭涛（13669762556） |  | 普工牌装载机 | 1 |
| 山推装载机 | 1 |
| 卡特挖掘机 | 1 |
| 小松牌挖掘机 | 1 |
| 日立挖掘机 | 1 |
| 日立挖掘机 | 1 |
| 卡特挖掘机 | 1 |
| 东风车 | 1 |
| 拖板车 | 1 |

表9：燃气抢险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赵丽平 | | | |
| **副分队长** | 刘华、李杰、李长勇、刘海涛、吕建新、王彤、  张建、何灯兵、魏荣虎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云南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李长勇（13908859565） |  | 铜质堵头2个、黄油1桶、灭火毯1块、锥桶2只、警戒带1盒、钢瓶角阀丝锥1颗、防刺服1件、防刺手套1双、头盔1个、盾牌一块、钢叉一把 | 14套 |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调度 |
| 云南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李杰（13888278925） |  | 抢险专用车1辆、空气呼吸器2套、消防服2套、防爆对讲机2套、水带2套、防爆工具3套、防护手套2双、便携式浓度报警仪2套、堵漏工具3套、工具包1套、灭火器10支、警戒带10条、安全帽15顶 |  |
| 昆明旭然石化有限公司 刘华  （13888115922） |  | 便携式可燃气体警报器1台、空气呼吸器1套、灭火毯2块、钢瓶角阀堵头4个、防冻手套2双、胶带1卷、棉被1张、捆扎带1根、5kg灭火器1只、工具（钳子、起子、扳手、试漏壶1套）、警戒带1卷 | 2套 |  |
| 昆明德润石化有限公司 刘海涛  （1388879083） |  | 抢险专用车1辆、空气呼吸器4套、消防服4套、防爆对讲机3套、水带5套、防爆工具3套、防护手套4双、便携式浓度警报仪2套、堵漏工具3套、工具包5套、灭火器10只、警戒带10卷、安全帽15只。 |  |  |
| 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  吕建新  （13888514435） |  | 抢险专用车1辆、空气呼吸器4套、消防服4套、防爆对讲机4套、水带4条、防爆工具5套、防护手套8双、便携式浓度警报仪4台、堵漏工具5套、工具包7套、灭火器12支、警戒带12条、安全帽30顶 |  |  |
| 云南大运燃气有限公司 魏荣虎  （13888247291） |  | 抢险专用车1辆、空气呼吸器2套、消防服3套、防爆对讲机2套、水带2条、防爆工具3套、防护手套4双、便携式浓度报警仪2台、堵漏工具2套、工具包一套、灭火器10支、警戒带5条、安全帽10顶 |  |  |
| 云南中石化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王彤  （13888233052） |  | 抢险工具包1个、堵头2个、警戒带2条、毛巾2条、便携式警报器2台、便携式防爆灯2台、铜扳手1把、铜起子1把、肥皂1条、橡胶防冻手套1双、防爆减压阀1个、安全帽2顶、铜钳子1把、肥皂水1壶、胶带1个 |  |  |
| 云南鲲鹏能源有限公司 张建  （15825990705） |  | 防爆对讲机2套、水带6条、防爆工具4套、防护手套6双、便捷式浓度报警仪2台、堵漏工具1套、工具包1套、灭火器20支、警戒带2条、安全帽5顶 |  |  |
| 昆明解化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何灯兵 |  | 抢险专用车1辆、空气呼吸器2套、消防服2套、防爆对讲机2套、水带2条、防爆工具3套、防护手套6双、便携式浓度报警仪2台、堵漏工具3套、工具包1套、灭火器10支、警戒带10条、安全帽15顶 |  |  |

表10：道路交通抢险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张红兵（13888745823） | | | |
| **副分队长** | 马祥（13888485217）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分 队 长：张红兵（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教导员）  副分队长：马祥（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联系人：王安丽（13708484750） | 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处全体人员（9人） | 执法车辆 | 4 | 事发地 |
| 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全体人员（14人） | 自卸货车 | 2 |
| 挖机 | 1 |
| 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标单位（约20人） | 压路机 | 1 |
| 装载机 | 1 |
| 发电机 | 2 |
| 抽水机 | 2 |

表11：运输保障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李兵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区分局副局长 | | | |
| **副分队长** | 张志荣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区分局客货科科长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客运小队  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队长：黄桂云13700660606  副队长：汤镇源13888393556 | 50 | 大中型客车 | 50辆 | 官渡区 |
| 货运小队  昆明圆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队长：翟研博15188088999 | 20 | 大型货车 | 20 | 官渡区 |

表12：防洪防汛抢险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方中振（组长） 17308865771  陈飚（组长） 13888434104 | | | |
| **副分队长** |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一组组长  方中振  17308865771 | 冯家先 13466006144  李革 13529228447  许勇华 15812136038  李树华 18725016126  杨春洪 15911712657 | 沙袋 | 10000 |  |
| 二组组长  陈飚  13888434104 | 魏少明 13888153052  王敏结 15126363533  栾文岗 13887446519  木天学 15911594525  姜阳昆 13759530070 |
| 水带 | 1000 |
| 锄头 | 10 |
| 铲子 | 10 |
| 水裤 | 20 |
| 救生衣 | 10 |
| 警示灯 | 5 |
| 警示牌 | 5 |
| 警示彩条 | 50 |
| 发电机 | 1 |
| 水泵 | 1 |
|  | | | | |

表13：输油管道抢险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郭 芳（13888991285） | | | |
| **副分队长** | 付 娟（13888647262）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徐世勇13759448816 | 赵泽炯、何强、王忠雄、李永华 | 固定钉 | 5 |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大桥村75号昆东油库内 |
| 应急照明电筒 | 2 |
| 铝桶 | 4 |
| 铝盆 | 3 |
| 钢卷尺 | 6 |
| 塑料管 | 3 |
| 胶把钳 | 10 |
| 钢锯 | 4 |
| 锉刀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砍刀 | 14 |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大桥村75号昆东油库 |
| 镰刀 | 29 |
| 铁铲 | 18 |
| 铜铲 | 4 |
| 十字镐 | 22 |
| 十字镐（铜） | 5 |
| 救生衣 | 23 |
| 铁丝网 | 2 |
| 大锤 | 15 |
| 锄头 | 27 |
| 砍刀 | 14 |
| 镰刀 | 29 |
| 铁铲 | 18 |
| 警戒带 | 20 |
| 三角警戒带 | 15 |
|  |  | 铁丝 | 6 |
|  |  | 防油渗地膜 | 5 |
|  |  | 尼龙绳 | 2 |
|  |  | 集油囊 | 2 |
|  |  | 土工布 | 1 |
|  |  | 帐篷 | 1 |
|  |  | 风向标 | 1 |
|  |  | 吸油毡 | 7 |
|  |  | 铁丝笼 | 50 |
|  |  | 水泵 | 2 |
|  |  | 塑料绳 | 9 |
|  |  | 编织袋 | 1300 |
|  |  | 木桩 | 28 |
|  |  | 钢管桩 | 34 |
|  |  | 钢管桩 | 22 |
|  |  | 移动式物理隔离 | 40 |

表14：供电保障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高旭东 13987608723 | | | |
| **副分队长** | 张跃15987155012曹宇13888000557；解师15808713334、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指挥组：张跃15987155012；曹宇13888000557 | 徐海春13987121480；周磊13577188119；张军138883355769；梁松涛15288307505；邓飚13888336031 | 1. 应急发电车100kW； | 1辆； | 官渡供电局 |
| 1. 汽油发电机SHT11500； | 3台； |
| 3.雅马哈水泵YP20G； | 2台； |
| 4.高压跌落式熔断器； | 9只； |
| 5.熔丝 | 36根 |
| 故障抢修组：解师15808713334 | 赵相林、任祥伟、石金岗、李 健等12人 | 云塔电力公司本部 |
| 客户用电安全检查组：曹宇13888000557 | 用电检查班张永平13888099905等12人 | 官渡供电局 |

表15：森林防火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余利军（13888877482） | | | | |
| 副分队长 | 杨 帆(15287193983)、符仕龙(13700684108） | | | | |
| 人 员 编 成 | 1小队 | 队 长：尹晓东 | | | |
| 人员：12人 | | | |
| 职责：根据上级命令，负责金马街道片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 | |
| 2小队 | 队 长：赵天宇 | | | |
| 人员：13人 | | | |
| 职责：根据上级命令，负责小板桥街道、矣六街道片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 | |
| 装  备  情  况 | 品 名 | | 单位 | 数量 | 型号 |
| 斯蒂尔风力灭火机 | | 台 | 4 | 斯蒂尔风力灭火机 |
| 高压细水雾 | | 台 | 2 | 高压细水雾 |
| 背式水带 | | 个 | 4 | 背式水带 |
| 灭火弹 | | 箱 | 2 | 灭火弹 |
| 2号工具 | | 把 | 4 | 2号工具 |
| 油锯 | | 台 | 1 | 油锯 |
| 点火器 | | 个 | 1 | 点火器 |
| 砍刀 | | 把 | 4 | 砍刀 |

表16：机械设备物资保障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社会救援分队）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陈鹏 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
| **副分队长** | 李跃春 云南睿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陈鹏  13700686530 | 严小闯 15398619024  陈 彪 13888434104  方中振 17308865771  李俊虹 13888703914  孟富金 18589359133  李明建 13708448839  任茂生 15894474007  耿鹏飞 13116221867  赵宇桐 13529055751 | 1、履带式挖机400； | 2台 |  |
| 2、轮胎式起重机15t； | 1辆 |
| 3、水泵DN200； | 15台 |
| 4、发电机500kw； | 1台 |
| 5、发电机150kw； | 1台 |
| 6、发电机50kw； | 1台 |
| 7、发电机5kw； | 1台 |
| 8、应急车辆（皮卡、130货车）； | 4辆 |
| 9、切割机YG-700； | 2台 |
| 李跃春  13529329340 | 赵永乔 15925229983  毕 健 15912525620  曹加发 13294941059  吕兴荣 15808887256  张正斌 15108650352  吕兴财 18387136289  敖玉春 13987691496  张开寿 15925135319  方金奎 18313884961 |  |  |  |
|  |  |  |

表17：社会防汛抢险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社会救援分队）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赵宇祥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89908008 | | | |
| **副分队长** | **刘丰宝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88115390  **宁丹娜（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69175327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张庭超  联系电话：15887171327 | 梁永春、罗正华、王云绍、张新飞/唐文政、张和生、牛坤、林刚、华红刚、李玲东、陈旭东、肖昆荣、李全华、徐春芳、崔学明、刘许、王庄平、刘会云、何艳、李俊、李先、陈文贵、卢绍发、何金运、褚能、田标、王继明、李玉坤、杨贵、陈东华、余强、王义明、王洪、李双志、高飞、李猛、施坤、姚玉华、尚红、刘剑明、王正荣、许建华、李映昆、晏猛、罗晓龙、刘昆勇、陈绍林、赵昆生、孔德贵、张洪伟、许伟、李更明、杨建国、肖翠萍、文坤林、徐泽雄、非坤、杨忠林、王存兴、文富、阮勤华、朱云松、王勇、杨平、王明党、阮明忠、姚玉华、尚红、刘剑明、王正荣、许建华、李映昆、晏猛、罗晓龙、刘昆勇、陈绍林、赵昆生、孔德贵、张洪伟、许伟、李更明、杨建国、肖翠萍、文坤林、徐泽雄 | 1. **水车（用于配合火灾运输水源）；** | 1. **水车52台；** | **昆明市官渡区罗衙村吉通停车场** |
| **2、抽水设备（用于防洪）** | **2、抽水设备10台；** |
| 李星卫  联系电话：13808716854 | 杨宝祥、黎均、牛坤、赵声祥、李永祥、卢贵金、周祥、张存德、姚玉华、尚红、刘剑明、王正荣、许建华、李映昆、晏猛、罗晓龙、刘昆勇、陈绍林、赵昆生、孔德贵、张洪伟、许伟、李更明、杨建国、肖翠萍、文坤林、徐泽雄、非坤、杨忠林、王存兴、文富、阮勤华、朱云松、王勇、杨平、王明党、阮明忠、杨宝祥、黎均、牛坤、赵声祥、李永祥、卢贵金、周祥、张存德、李刚、吕家祥、刘坤、张坤、孙伟、毛正兴、代明、李勤、太玉 |
| 李荣华  联系电话：  13888682514 | 、苏华、孙伟、毛正兴、刘云祥、杨安、非伟、郭伟、张春红、施洪祥、昌永、文香聪、董云松、周成华、梁晓东、肖雪普、张云坤、刘爱民、张绍芳、熊荣、熊云芳、杨虎、李青龙、林刚、崔永、张春红、李勤、尚坤宏、高志伟、王银山 |
| 罗丽琼  联系电话：  13888327676 | 沈小丽，丁昆华、李东升、陈洪卫、李文学、杨宏、武兴祥、张永发、刘伟、葛云、李磊升、李宁、罗彪、李正凯、曹子豪、邓晓毛 |

表18：应急照明保障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社会救援分队）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余富祥（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13619636011 | | |
| **副分队长** | 丁春梅（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18213453895 | | |
| 队员 | **装备情况** | | |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余富祥、丁春梅、杨甘维、何新、赵学明、张国林、柴进、王清怡、吴荷刚、彭勇、桂友、周礼全共计12人； | 1、自动装卸移动照明灯塔、SZSW2970； | 各1-5件以上 | 官渡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 2、多功能移动照明系统、SZSW2980； |
| 3、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SW2910； |
| 4、便携升降灯、SW2930； |
| 5、防爆强光工作灯、SW2600； |
| 6、多功能手提巡检灯、SZSW2500； |
| 7、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SZSW2300； |
| 8、防爆多功能便携灯、SW2170； |
| 9、防爆强光电筒、SZSW2103； |

表19：山鹰救援队人员编成及装备（社会救援分队）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杨磬（云南山鹰山地救援服务中心） | | | |
| **副分队长** | 丁磊、王威、李鹏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山地搜救组：  王威 | 杨正权、李文云、陈文武 | 手持GPS | 1套 | 云南山鹰山地救援服务中心 |
| 无人机 精灵 | 1套 |
| 北斗盒子 | 2套 |
| 短波中继台 | 2套 |
| 发电机 | 2台 |
| 地震搜救组：  李鹏 | 郝亚军、蒲刚、丁伟 | 投影仪 | 1套 | 云南山鹰山地救援服务中心 |
| 对讲机 | 10套 |
| 折叠担架 | 1副 |
| 大型急救包 | 2个 |
| 机械千斤顶 | 2套 |
| 水面搜救组：  丁磊 | 周俊、郭筱、陈冠屹 | 登山绳索100米 | 2副 | 云南山鹰山地救援服务中心 |
| 救援头盔 | 10套 |
| SRT绳索装备 | 1套 |
| 楼层缓降器 | 1套 |
| 手持喊话器 | 4套 |
| 后勤保障组：  解延奇 | 余蓉、叶家麟、邵杰 | 白水艇 | 1艘 | 云南山鹰山地救援服务中心 |
| 桨板 | 2套 |
| 16英尺充气艇 | 1套 |
| 重启独木舟 | 2艘 |
| 救援绳包 | 1个 |
| 救生衣 | 15套 |
| 实心救生圈 | 1个 |

表20：邮政应急运输保障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社会救援分队）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刘书兵（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 | | |
| **副分队长** | 黄永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运输保障第一小组：黄永益，电话：18314531792 | 杨灵、尹红兵 | 3吨车：5辆 | 10辆 | 官渡区归十西路邮政青春家园揽投站 |
| 运输保障第二小分队：马少驹，电话：18388456153 | 闵诗刚、王恺 | 5吨车：3辆 | 官渡区长润街邮政东郊路揽投站 |
| 8吨车：2辆 |

表21：关上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黄昌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
| **副分队长** | 李轶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谭朝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分队队长）  王鹏（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彩云分队（陈关华13888399747） | 陈关华、张浩楠、司红德、朱润鑫、丁成佛、何金旺、龚正金、王兴飞、许普林、谢麟（10人） | 4吨级中型消防水车2辆、反光衣20件、雨衣20套、应急棍20根、防刺服20件、防割手套20双、脚叉10套、测距仪1台、强光探照灯5只、投光灯1台、担架5个、救生衣20套、液压剪1把、空气呼吸器2台、灭火毯8个、无人飞机1台、破拆工具2套、二级防化服5套、水带10盘、消防用强光手电筒2支、逃生绳2条、防烟面罩7具、防水带10盘、直流开关水枪3支、戴头盔灭火战斗服12套、二氧化碳灭火器2具、4kg干粉灭火器 40具、消防扳手 1把、警戒线4盘、消防钢铲1把、消防桶1个、消防钢斧1把、喊话器1个、充电式停字牌1个、升降机1台、切割机2台、千斤顶1个、氧气瓶2个，以及灾害应急帐篷（12㎡棉）3顶，棉被37床、彩条布2件、折叠床19张、执法记录仪2部、对讲机3部、电瓶车3辆。 | | 综合应急救援队在彩云驻地 |
| 双凤分队（谭朝勇13888441626） | 谭朝勇、聂兴文、毕鑫、邓忠林、邓忠胜、廖安国、昂俊华、杨兴佳、兰忠宇、张逸文（10人） | 电脑1台、监控显示屏1台、发电机1台、消防泵3台、微型电动消防车2辆、桌子4张、椅子4把、消防斧1把、消防铲1把、盾牌19块、头盔18顶、甩棍6根、胶棍30根、消防服8套、消防头盔8顶、灭火器31只、水鞋6双、自救呼吸器12个、消防桶7只、消防水带7盘、微型消防柜1个、水枪头5个、扳手2把、喊话器1个、大功率照明灯2个、警戒带5盘、油桶2只、救灾帐篷2顶、救援绳2根。 | | 综合应急救援队在双凤驻地 |
| 应急处突组（谭朝勇13888441626） | 谭朝勇、毕鑫、张浩楠、何金旺（4人，彩云、双凤各2人） | 关上街道办事处 | | |
| 消防救援组（陈关华13888399747） | 陈关华、朱润鑫、邓忠林、杨兴佳（4人，彩云、双凤各2人） |
| 灾害抢险组（谭朝勇13888441626） | 谭朝勇、聂兴文、司红德、龚正金（4人，彩云、双凤各2人） |
| 综治维稳组（陈关华13888399747） | 陈关华、谢麟、聂兴文、兰忠宇（4人，彩云、双凤各2人） |
| 城市管理组（谭朝勇13888441626） | 谭朝勇、邓忠胜、司红德、许普林（4人，彩云、双凤各2人） |
| 民兵应急组（陈关华13888399747） | 陈关华、丁成佛、毕鑫、邓忠林（4人，彩云、双凤各2人） |
| 卫生应急组（谭朝勇13888441626） | 谭朝勇、兰忠宇、张浩楠、何金旺（4人，彩云、双凤各2人） |

表22：吴井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施飞（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副分队长** | 裴先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卢少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区城管大队二中队中队长）、田 原（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尹家宏（街道武装部长）、夏雯娟（街道副科级领导干部）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综合救援组  王朴选（15987169147） | 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综治办、司法所、辖区派出所、城管中队、各社区 | 汽油抽水机(本田HONDA) | 1台 |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
| 汽油抽水机(SNZU) | 2台 |
| 汽油抽水机（YP30G 雅马哈水泵系列） | 3台 |
| 防洪袋 | 5000个 |
| 水靴 | 30双 |
| 雨衣 | 30件 |
| 手抬泵 | 1台 |
| 医疗救护组  马丽莎（13888052390） |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各社区卫生所 | 战斗服 | 8套 |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
| 头盔 | 8顶 |
| 腰带 | 8条 |
| 灭火器 | 32只 |
| 发电机 | 2台 |
| 风力灭火机 | 2台 |
| 应急灯 | 10个 |
| 后勤保障组  唐华（13619651623） | 党政办、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 铁铲 | 30把 |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
| 水带 | 10盘 |
| 水枪 | 2支 |
| 油锯 | 2把 |
| 塑胶警棍 | 32个 |
| 盾牌 | 32个 |
| 防刺背心 | 30件 |
| 信息发布组  唐华（13619651623） | 党政办 | 携行包 | 30个 |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
| 前运包 | 30个 |
| 手摇警报器 | 1个 |
| 作训服 | 40套 |
| 防暴叉 | 4把 |
| 皮划艇 | 1艘 |
| 救生衣 | 8套 |
| 应急分队（警戒疏散）组  吴 超（13888782207）  吴长福(13987130017) | 武装部（民兵应急分队）、城管中队 | 下水裤 | 8条 |
| 帐 篷12㎡棉 | 5顶 |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
| 棉被 | 3床 |
| 彩条布 | 3件 |
| 帆布折叠床 | 3张 |
| 防灾小应急包 | 30个 |

表23：太和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杨易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
| **副分队长** | 房盈（街道综合救援队负责人）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房盈 | 太和街道办事处  应急救援队伍10人 | 机动泵 | 1台 | 太和街道办事处院内 |
| 20米消防水带 | 10盘 |
| 水枪 | 2把 |
| 段永芬 | 和平路社区  应急救援队伍6人 | 消防扳手 | 2把 | 社区院内 |
| 火钩 | 2把 |
| 消防服 | 6套 |
| 蒋芸 | 黄家庄社区  应急救援队伍6人 | 消防头盔 | 6套 | 社区院内 |
| 消防胶靴 | 6套 |
| 消防斧 | 6套 |
| 杨 烨 | 双龙桥社区  应急救援队伍6人 | 专业手电 | 2个 | 社区院内 |
| 陈 蓉 | 前卫路社区  应急救援队伍6人 | 机动泵 | 1台 | 社区院内 |
| 20米消防水带 | 10盘 |
| 水枪 | 2把 |
| 段成刚 | 佴家湾社区  应急救援队伍6人 | 消防扳手 | 2把 | 社区院内 |
| 火钩 | 2把 |
| 消防服 | 6套 |
| 曾 燕 | 永胜路社区  应急救援队伍6人 | 消防头盔 | 6套 | 社区院内 |
| 消防胶靴 | 6套 |
| 消防斧 | 6套 |
| 陈 萍 | 明通路社区  应急救援队伍6人 | 专业手电 | 2个 | 社区院内 |
| 许永贵 | 吴井社区  应急救援队伍6人 |  |  | 社区院内 |
| 陶长春 | 太和街道办事处  民兵队伍10人 |  |  | 街道院内 |

表24：六甲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江致霖（职务：六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联系电话：15825288898） | | | |
| **副分队长** | 孙继斌（职务：六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联系电话：13187721568）  龚大红（职务：六甲街道武装部部长，联系电话：13708703956）  唐强（职务：六甲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联系电话：15887054310）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指挥协调分队  江致霖 15825288898 | 孙继斌 13187721568  龚大红 13708703956  唐 强 15887054310  李学军 13888359816  岳秀风 13700645000  王 燕 13888494929  王明杰 13888688242  杨彦伟 13888173035  朱恩高 15887221168 |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SC7000） | 3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 手提机动消防泵组（JBQ4.5/9） | 1 |
| 民兵应急分队  龚大红 13708703956 | 民兵救援分队40人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 手提机动消防泵组（JBQ5.0/8.6） | 1 |
| 卫生应急分队  岳秀风13700645000 | 刘丽 15969453854  王莹静 18288911994  何绍勇 13888474886  李秀英 13708441629  李寒松 15198754415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 地震救援分队  王燕 13888494929 | 地震救援分队5人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 环境监测分队  李学军 13888359816 | 环境监测分队8人 |  |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 建筑工程事故抢险分队  王燕 13888494929 | 建筑工程事故抢险分队8人，（其中3人六甲街道土管所）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 道路交通抢险分队  杨彦伟 13888173035 | 道路交通抢险分队14人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 城市防洪分队  唐强15887054310 | 城市防洪分队30人 |  |  | 六甲街道办事处 |

表25：金马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吴小军（13508712105） | | | |
| **副分队长** | 陆佳红（13888480000）李纯海（13888671570）龙 源（13888569888）殷建华（13629627916） 丁昱杰（18788167201）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统筹协调队  (张荣 15911669289) | 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16人 | 消防扑火服 | 6套 | 金马街道办事处 |
| 消防防护头盔 | 6顶 |
| 消防防护雨鞋 | 6双 |
| 普通消防服 | 6套 |
| 普通消防头盔 | 15顶 |
| 消防服腰带 | 8付 |
| 普通水鞋 | 7双 |
| 65#水带 | 10盘 |
| 消防手抬机动泵 | 2台 |
| 照明电筒 | 6把 |
| 消防水枪 | 7支 |
| 过滤式呼吸器 | 30支 |
| 消防斧（大） | 2把 |
| 消防腰斧（小） | 2把 |
| 5公斤应急油桶 | 1支 |
| 3公斤灭火器 | 30支 |
| 民政卫生综合应急队(徐磊 18587194095) | 社会治理办工作人员共13人 | 帐篷 | 28顶 | 金马街道办事处 |
| 棉被 | 33床 |
| 折叠床 | 17张 |
| 发电机 | 3台 |
| 4T机油 | 4瓶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电圆锯锯片 | 2片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油压8T） | 3台 |
| 电锤 | 2台 |
| 绕线盘 | 3个 |
| 电线 | 3卷 |
| 断线钳双力1050 | 5把 |
| 大锤 | 5把 |
| 撬棍1m | 5根 |
| 千斤顶（油压32T） | 2台 |
| 撬棍1.5m | 10根 |
| 断线钳双力1200 | 5把 |
| 大十字镐 | 5把 |
| 灭火器3L | 5支 |
| 警示带 | 10根 |
| 插线板 | 5个 |
| 手提灯 | 10个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安全帽 | 51个 |
| 防尘口罩 | 51个 |
| 胶片手套 | 51双 |
| 救援绳 | 10根 |
| 军用水壶 | 51个 |
| 铁水桶 | 5只 |
| 电锤钻头 | 8个 |
| 六角头尖斩子 | 3只 |
| 六角头平斩子 | 3只 |
| 火花塞 | 3个 |
| 民兵应急队  (王俊华13678787230) | 武装部工作人员共20人 |  |  | 金马街道办事处 |
| 建筑领域及自然资源综合应急队（杨光宇13888170360）（张金云 13808731029） | 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工作人员5人及国土所3人共8人 |  |  | 金马街道办事处 |
| 防汛抗旱及森林防火综合应急队(汪兴祥15808790858) | 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5人 | 防汛袋 | 5000条 | 金马街道办事处 |
| 山洪报警器 | 6台 |
| 强光电筒 | 20把 |
| 对讲机 | 1台 |
| 山洪预警报播设备 | 1台 |
| 抽水机 | 2台 |
| 抽水机 | 2台 |
| 抽水泵 | 1台 |
| 装载机 | 1台 |
| 大型抽水车 | 1台 |

表26：矣六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 队 长** | 周明泽 | | | |
| **副分队长** | 陈凤如、刘永强、陈若清、李一兵、黄 雷、程明、孙叙成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队 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 量** | **集合地点** |
| 指挥协调分队  陈文艳  18288637890 | 街道干部职工和工作人员40人、街道民兵应急排30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40人、18个社区微型消防站45人。 | 街道应急车 | 5辆 | 矣六街道  办事处停车场 |
| 投影仪 | 1套 |
| 对讲机 | 20台 |
| 风力灭火机 | 6台 |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4台 |
| 防汛抢险、护林防火分队  李春明  13888909495 | 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子君社区、塔密社区护林员40人 | 二号工具 | 150把200发20只 | 矣六街道  办事处停车场 |
| 灭火弹 | 15套 |
| 水枪 | 1辆 |
| 阻燃服 | 30套 |
| 救护车 | 30套 |
| 卫生应急分队  龚轶欣  13888492913 | 矣六卫生院5人 | 携行具 | 50根 | 矣六街道  办事处停车场 |
| 盾牌 | 30个 |
| 警棍 | 5套 |
| 头盔 | 2台 |
| 民兵应急分队  杨雪勇  13078775639 | 民兵应急排30人 | 消防服 | 2个 | 矣六街道  办事处停车场 |
| 抽水机 | 30个 |
| 行军锅 | 5辆 |
| 防爆头灯 | 1套 |
| 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分队  地质灾害：李春蕊  13678718162  地震应急：王艳红  13888197260 | 街道10人、子君社区1人、广卫社区1人 | 云南白药急救包 | 5包 | 矣六街道  办事处停车场 |
| 帐篷 | 3顶 |
| 发电机 | 3台 |
| 电镐 | 3台 |
| 电链锯 | 2台 |
| 电圆锯 | 2台 |
| 角磨机 | 3台 |
| 千斤顶 | 5台 |
| 电锤 | 2台 |
| 断线钳 | 10把 |
| 医疗急救箱 | 3个 |
| 折叠担架 | 3个 |
| 灭火支援分队  聂 伟18687047171 | 街道14人、各社区微型消防站40人 | 小型消防车 | 5辆 | 矣六街道  办事处停车场 |
| 消防头盔 | 35顶 |
| 灭火防护服 | 35套 |
| 消防手套 | 35副 |
| 消防安全腰带 | 35条 |
| 灭火防护靴 | 35双 |
| 消防斧 | 10把 |
| 防毒面具 | 35具 |
| 消防训练服 | 35套 |
| 训练头盔 | 35顶 |
| 训练靴 | 35双 |
| 多功能水枪 | 2支 |
| 水带 | 30条 |

表27：官渡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向征（13354633513） | | | |
| **副分队长** | 宋 兵（13808797989）、陶逢春（14787486136）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官渡社区  李映龙（15912591028）  应急管理办公室  王涛（14787810796） | 刘永寿，熊伟 | 小型消防车及随车救援装备： |  | 官渡社区 |
| 西庄社区  李兴华（13708808768）  应急管理办公室  罗云燕（15925199368） | 付华，  李伟 | 抽水机 | 1辆（7个社区每个社区1辆） | 西庄社区 |
| 季官社区  李勇钢（13708460285）  应急管理办公室  孔令雄（18388198868） | 李江，  杨洪兵 | 水带 | 1台 | 季官社区 |
| 中营社区  许雁（13888856805）  应急管理办公室  付督兵（15912159224） | 陶玉兴，陆德 | 灭火器 | 2条 | 中营社区 |
| 后所社区  张洪（13608844924）  应急管理办公室  杨帆（15288497170） | 杨伟，  文伟 | 手电筒 | 3支 | 后所社区 |
| 罗衙社区  陈东（13708412778）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严寒飞（17687105076） | 刘武云，王洪 | 公网对讲机 | 2支 | 罗衙社区 |
| 龙马社区  邓才军（13888501712）  应急管理办公室  杨雪花（15812041508） | 许凤林，孟林江 |  |  | 龙马社区 |
| 世纪城社区  李佳（13577183520）  应急管理办公室  孙秋丹（13577065979） | 赵玉栓，高怀珍 | 抽水机 | 1台 | 世纪城社区 |
| 云秀社区  梅玉国（13888013679）  应急管理办公室  吴志鹏（13388843949） | 范庆川，冯志波 | 水带 | 2条 | 云秀社区 |
| 艺术家园社区  杜华（13888742709）  应急管理办公室  王金辉（15887868562）  应急管理办公室  王金辉（15887868562） | 王黎生，王成云 | 灭火器 | 3支 | 艺术家园社区 |
| 海东社区  苏进杨（13668779848）  应急管理办公室  李杰（15198926568） | 李兵，  李春 | 手电筒 | 2支 | 海东社区 |
| 宝丰社区  杨利坤（13619610965）  应急管理办公室  任少华（13888938242） | 王文，  丁正龙 | 公网对讲机 | 1台 | 宝丰社区 |

表28：小板桥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人员编成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分队长** | 戴伟（街道办事处主任13354635333） | | | |
| **副分队长** | 荀丽君（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18388116465） 李权（街道武装部部长、13888200739） | | | |
| **人员分组** | | **装备情况** | | |
| **下属小队（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队员**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集合**  **地点** |
| 徐天稳  13888525708  代宝玉  13987692422 | 任宏昆 13529408569  石 蕾 15911737534  李 旭 18313716008  李 超 15912540334  杨金龙 13529238510  李绍鑫 13658860750  袁 翠 18388309682  蒋俊波 13629430285  柴瑞丽 18787155262  李玉婷 18725074290  曹 龙 18313778440  曹 婧 15911743611  徐治宇 18208722984 | 口罩 | 40个 |  |
| 水鞋 | 4双 |
| 水带 | 8盘 |
| 水枪 | 2把 |
| 消防服 | 5套 |
| 警戒线 | 8盘 |
| 灭火器 | 15支 |
| 消防斧 | 4把 |
| 消防扳手 | 2把 |
| 消防头盔 | 4个 |
| 消防演练桶 | 2个 |
| 安全检查头盔 | 9个 |
| 消防泵 | 2台 |
| 洒水车 | 2辆 |
| 李俊文15925141238  李靖  13518724113 |  | 抽水泵 | 3台 |  |
| 李建坤  13529194641 | 向 坤 13629490909  娄永立 15987135264 |
| 张桂荣  13888121561 | 郭洪学 13529043869  付双红 13888043869  周 勇 15911551167  高艳华 18669168169  赵桂林 13116272136 | 应急带 | 200条 |
| 王振波  13888710897 | 李 兴 15925197621  何 元 15812041169  张路平 15887216905  高 宝 13529459876  何 云 15288258779 |
| 莫任保  13888324816 | 李 云 18314390063  陆 平 13888986813  李天寿 13888872307  李建波 13987166616  王 全 15911667598  非 锐 13888046910  非 全 13678718417  何加荣 13888334967  陈贵荣 13669741934  李 贵 13888239714  赵 荣 13888677140  孙 红 15887050798  李保兴 18213989709  李 彬 13987668811  李兴华 13888324816  资 刚 15911627889  李 学 13529366698  杨 磊 13888925822  杨永杰 13888969649  李树仁 13529196682  李俊荣 13708421808  尚 红 13888207003  李文兴 13708421808  陈子平 13577165208  范春林 15812025708  梁媛媛 15887012397  张 红 13577073259  张兴旺 15912571249  李旭峰 13888470189  李 俊 13987676906  刘中云 13619654089  尚青松 13698761434  李建兴 18788407037  施燕坤 13669740070  陈 鑫 13888839964  彭 云 13529171348  尚淑波 15969459978  李 杨 18788160348  李继林 13708734393  茶朝辉 13888173358  施永坤 15911586870  丁 超 18687112015  张 坤 13619675788  杨 诚 13700647661  卢敬祥 13888441917 | 干粉灭火器 | 23支 |  |
| 手电筒 | 31支 |
| 灭火弹 | 300个 |
| 头盔 | 51顶 |
| 自卫棍 | 33根 |
| 消防水桶 | 59只 |
| 风力灭火机 | 10台 |
| 铁锹 | 40把 |
| 锄头 | 50把 |
| 打火把 | 120把 |
| 砍刀 | 30把 |
| 水鞋 | 10双 |
| 水衣 | 10件 |
| 锥桶 | 20个 |
| 帐篷 | 3顶 |
| 防洪袋 | 800个 |
| 积水警示牌 | 4个 |
| 消防水带 | 22盘 |
| 水枪头 | 9个 |
| 抽水机 | 6台 |
| 电警叉 | 2个 |
| 警戒线 | 1盘 |
| 消防扳手 | 7把 |
| 梯子 | 2把 |
| 电焊机 | 1台 |
|  |  |
| 曹 淮  13708406028 | 高玉清 13708483175  李红昆 13648837775  郑 德 13629430833  罗 飞 13608867090  陆 俊 13708406318  李 华 13759197932  屠志雄 13888005462  屠春云 13648866750 | 无 |  |  |
| 沈 永  13888133726 | 杨 德 13759453375  李兴全 13629639245  李 灿 13888359450  陈继昆 13669737169  杨 艳 13888213051  罗 斌 13099945954  甘志勇 13529165143  李建国 13708484834  曹 喜 13669797118  沈永兴 13708848804  何一心 13769166164 | 干粉灭火器 | 4支 |  |
| 消防斧 | 1把 |
| 反光背心 | 10件 |
| 消防软梯 | 1把 |
| 逃生绳 | 1条 |
| 火灾逃生面具 | 12个 |
| 安全带 | 1条 |
| 杨劲松  13888777565 | 王 坤 13888710137  杨建荣 13678743988  杨晓弟 13648883828  李炎泽 15198728010  杨云秋 13116953677 | 干粉灭火器 | 5支 | 社区微型消防站 |
| 消防斧 | 1把 |
| 反光背心 | 8件 |
| 消防软梯 | 1把 |
| 逃生绳 | 1条 |
| 火灾逃生面具 | 12个 |
| 安全带 | 1 |
| 手推灭火器 | 1支 |
| 陈继华  13608868866 | 蒋绍勇 13629629888  杨永华 13888167933  田忠祥 13888311488  李加才 13529185568  李绍坤 13078769959  刘明国 13759581668  张松林 13888093338  李昆喜 15288392971 | 应急柜 | 2个 | 鸣泉社区居委会 |
| 消防服（02棉五件套） | 4套 |
| 消防斧 | 2把 |
| 防毒面具 | 4个 |
| 破坏钳 | 2把 |
| 灭火毯（1\*1） | 6床 |
| 手投灭火器 | 8个 |
| 安全绳16型带钢丝 | 2条 |
| 水带（8-65-20） | 4盘 |
| 接口 | 4付 |
| 开关水枪 | 2只 |
| 灭火器（4\*2） | 12支 |
| 灭火器4KG | 24支 |
| 急救箱 | 2个 |
| 手推式灭火器 | 2支 |
| 消防水桶 | 4只 |
| 刘志勇  13708463751 | 杨 昆 13888773968  陈 刚 15025113863  杨富才 13698781702  杨洪坤 13708493079  陈自瑛 18206711033  杨春留 18208730162  金玉刚 13888122303 | 灭火器 | 115支 | 鸣泉社区监控室 |
| 消防柜 | 18个 |
| 升降梯 | 1把 |
| 防毒面具 | 36个 |
| 电锯 | 1把 |
| 消防服 | 4套 |
| 消防扳手 | 2把 |
| 消防栓 | 3个 |
| 电筒 | 2把 |
| 杨永刚  13577003945 | 刘 华 13759580780  刘 进 13888439628  李文君 13708472068  杨 平 13888897538  保世伟 13678724262  李 聪 13888726121  周至刚 18088136238 | 灭火器 | 95支 | 鸣泉村委会 |
| 消防柜 | 19个 |
| 升降梯 | 1把 |
| 扳手 | 2把 |
| 防毒面具 | 10个 |
| 电锯 | 1把 |
| 消防服 | 4套 |
| 消防斧 | 4把 |
| 电筒 | 2支 |
| 何成文  13888938718 | 李华林 13354930819  谢洪伟 13187433032  孙宇佳 13116258686  栗 刚 13698720759  蒋 勇 13987667678  周 荣 13888844974  杨坤良 15608853230 | 抽水机 | 1台 | 鸣泉三组小山坡 |
| 防毒面具 | 10个 |
| 灭火器 | 56支 |
| 升降梯 | 1把 |
| 扳手 | 2把 |
| 消防栓 | 6个 |
| 消防水桶 | 1个 |
| 电锯 | 1把 |
| 照相机 | 1台 |
| 警报器 | 1个 |
| 方红林  13629697682 | 杨红平 13888612504  杨 利 18083835598  张立兴 13888546646  魏绍强 18987768529  杨千苇 13759440962 | 防毒面具 | 30个 | 新治小组值班室 |
| 消防柜 | 30个 |
| 灭火器 | 120支 |
| 消防梯 | 1把（8米） |
| 消防雨鞋 | 6双 |
| 手电筒 | 2把 |
| 杨伟  13888709791 | 陈秀洪 15911525301  付永兴 13529005859  周 祥 13888475885  李双元 18987765750  缪俊涛 13888119837 | 消防栓 | 8个 | 陈旗营居民小组护村队3号岗亭 |
| 灭火器 | 54支 |
| 对讲机 | 29台 |
| 多功能电棒 | 3个 |
| (头盔、消防服、面罩、水鞋、警棍) | 12套 |
| 口哨 | 12个 |
| 应急电筒 | 5个 |
| 头灯 | 8个 |
| 文 良  18064654143 | 李杰坤 15087102802  李存勇 15987188768  李继勇 13529455366  李文华 18206731528  李成龙 13888159604  莫 才 15087138134  徐庆繁 13114270118 | 消防栓 | 5个 | 竹园一组村委会 |
| 灭火器 | 50支 |
| 手电筒 | 8支 |
| 水带 | 6 |
| 微型消防柜 | 10个 |
| 水鞋 | 8双 |
| 文 荣  15887233191 | 罗智华 13669714790  石洪彪 13529386905  顾 涛 13888484972  张立兴 15808887991 | 灭火器 | 35支 | 竹园二组村委会 |
| 消防栓 | 6个 |
| 消防桶 | 65个 |
| 升降梯 | 1把 |
| 扳手 | 6把 |
| 消防水带 | 6盘 |
| 水鞋 | 3双 |
| 电筒 | 5把 |
| 熊玉忠  13888977773 | 普云鹏 13629693890  宋小平 13759569186  李 锐 13708490631 | 消防柜 | 11个 | 小组办公室 |
| 灭火器 | 66支 |
| 推拉式灭火器 | 2支 |
| 灭火器 | 30支 |
| 消防斧 | 11把 |
| 消防绳 | 11根 |
| 防毒面具 | 22个 |
| 郭 福13577192186 | 李 栋 18287097151  杨智翔 15911640797  文智立 18687184246  张 颖 18288671064  李 俊 13559518744 | 战斗服 | 6套 | 社区办公室 |
| 斧头 | 2把 |
| 扳手 | 2把 |
| 消防面具 | 6个 |
| 灭火器 | 10支 |
| 反光背心 | 6件 |
| 消防水带 | 5盘 |
| 水枪 | 2支 |
| 阮 达  18787078324 | 潘春花 18314338394 | 执法记录仪 | 1台 | 海德区大门口 |
| 罗天彪  15060139496 | 孙 龙 13577409154 |
| 武坤坤  13888603688 | 武绍强 15808800464  武俊宝 13629480919 | 应急包 | 1个 | 海伦国际12、13号地 |
| 消防泵 | 1台 |
| 晋加孟  13708458363 | 李 平 18088297481  余 祥 13211704410 | 消防带 | 6盘 |
| 梯子 | 1把 |
| 郭 瑞  13888360303 | 魏 鹏 13700671824  金 成 18587199588 | 消防钩 | 1个 |
| 郭振林  13759429089 | 郭思玉 13888460361 | 消防桶 | 6只 |
| 李文斌  15687787866 | 李瑜佳 15987105001  文 丽 15887004919  孙成讯 18687702690  李 辉 13577003814  罗 涛 18387189061  刘 卓 13078771030  杨 骏 15911732262  王俊才 13529376554  鲁光映 18288285118  沐学君 13888271317  张海根 18725080260 | 灭火器 | 16支 |  |
| 雨鞋 | 10双 |
| 警戒带 | 2盘 |
| 对讲机 | 5个 |